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carefully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documents and make independent investm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兴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
募集说明书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6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Offering Circular**

发 行 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350014

Issuer: Industrial Bank Co., Ltd.

**Registered Office: Industrial Bank Building, 398 Jiangbin Middle
Avenue, Taijiang District, Fuzhou, Fujian Provi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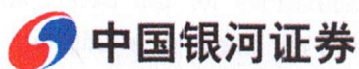
ZIP Code: 350014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Book Runner



华泰证券
HUATAI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2026 年 4 月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在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本期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n Regulation S.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

结算服务。

For offshore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ffshore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期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Bond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Bond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olely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criteria mentioned above.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electronically or otherwise, and accessing it,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confirmed your representation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syndicate members that: you are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are not a

U.S. Person, and are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you consent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798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31号）批准发行。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6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will be offered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Jin Fu〔2025〕No.798)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2026〕No.31).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Operating Proced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nnouncement No. 3〔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mended in 2022)*,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and are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NFRA and PBOC for the bond issuance and the issuer's current situation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Bonds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Bond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bonds issuance does not constitute an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bonds 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bonds. All the statements on the contrary of the statements above are all fake statements.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它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Lead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 issuer or lead underwriters.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The Bonds will be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efore purchasing the Bonds, investor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本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BONDS

一、基本条款 **Basic Terms**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6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二）发行人 **The Issuer**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三）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四）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五）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六）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七）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八）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九）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十）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

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一）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二）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三）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value.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五）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七）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八）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4 月 22 日。

April 22, 2026.

（十九）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6 年 4 月 22 日。

April 22, 2026.

（二十）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April 22, 2026 to April 24, 2026,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4 月 24 日。

April 24, 2026.

（二十二）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4 月 24 日。

April 24, 2026.

（二十三）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31 年 4 月 24 日。

April 24, 2031.

（二十四）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五）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pril 24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六）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七）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八）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九）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三十）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Book Runner and Bookrunning Place**

本期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is the book runner of the Bonds. And the place for bookrunning is the office location of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三）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三十四）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

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债券评级结果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三、发行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杨理强、郑晗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0591-87842633

邮政编码：350014

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9 号金融街中心 C 座 21 层

联系人：王晓珊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编：100032

五、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周峻任、张佳信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金岳、兰瑞轩、马静怡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9515

邮编：100033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祝境延、何渊、郭旭林、王雅欣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9 层

联系人：马晨晰、张馨月

联系电话：010-56571676

传真：010-56571688

邮编：100032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贾洪彬、丁冀彤、吴鼎之、赵子初

联系电话：010-80927057

传真：010-80929002

邮编：100073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31 层

联系人：范思远、韩佳佳、刘旻灿

联系电话：010-88013880

传真：010-88085373

邮编：200031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杜旭

联系电话：010-56051880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20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陶健、冉茂、刘贤品、吕璐、刘玥晓

联系电话：021-20370697

传真：021-68982595

邮编：200135

名称：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80 号宝地广场 18 楼

联系人：卢熠、陈宇航

联系电话：0591-83252210

传真：0591-85520136

邮编：350004

六、承销团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601

联系人：管理

联系电话：0755-88678709

传真：0755-88678709

邮编：518000

名称：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国寿金融中心 27 层

联系人：李岳

联系电话：010-80925328

传真：/

邮编：100033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909 号浦发大厦 8 楼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21-31882823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125

七、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 楼

联系人：李玉鼎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八、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人：刘维、耿晨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邮政编码：200085

九、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联系人：林莹莹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十、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第一章 阅读指引.....	27
第二章 释义.....	28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33
第四章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51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63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79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98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106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14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15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19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23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42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151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58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60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2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64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65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170

第一章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四章“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名称、期限、利率、发行对象、发行期限、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九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十六章“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数据来源于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或据其计算得出。如无特殊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为包含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合并口径数据。

第二章 释义

INTERPRETATION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specifi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兴业银行/发行人/公司/集团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he Industrial Bank / The Issuer / The Company / The Group	means	Industrial Bank Co., Ltd.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Basel Accords	means	A series of documents issued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on supervisory standards and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s for commercial banks
本期债券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
The Bonds	means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6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本期债券发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的发行
The Bonds Issuance /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means	The issuance of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6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Book Running	means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Lead Underwriter、Book Runner	means	The company who makes booking procedures and exercise booking procedures, which is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票面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means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Joint Underwriters	Lead means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GF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Huafu Securities Co., Ltd.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means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means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6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Bonds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means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6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which i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它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
Issuing Documents	means	The documents, materials and data which are necessary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s well as corresponding amendments and supplementary documen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Working day / Business day	means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China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rest day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s	means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means	People's Bank of China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NFRA	means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means	Former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Competent Authorities	means	The authorities, whose approvals are required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PBOC and NFRA

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CH/ Trustee	mea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means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Yuan	means	RMB yuan if not stated otherwise
兴业金租公司	指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CIB Leasing	means	Industrial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兴业信托	指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CIB Trust	means	China Industrial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兴业基金	指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B Fund	means	CIB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兴业消费金融	指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CIB Consumer Finance	means	Industrial Consumer Finance Co., Ltd.
兴银理财	指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CIB wealth management	means	Industrial Bank Wealth Management Co., Ltd.
兴银投资	指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CIB AIC	means	CIB Financial Asset Investment Co., Ltd.
兴业期货	指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Industrial Futures	means	Industrial Futures Co., Ltd.
兴业数金	指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CIB Fintech	means	CIB Fintech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兴业资管	指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IB Asset Management	means	China Industrial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兴业国信资管	指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CIB Ciit Asset Management	means	Ciit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国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后续修订与其他相关规定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means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February 15,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means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mean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公司章程》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means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Bank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means	2023, 2024 and 2025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The End of the Recent Three Years	means	December 31 2023, December 31 2024 and December 31 2025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三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以下资料节录自本募集说明书。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该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的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杨理强、郑晗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0591-87842633

邮政编码：350014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 号）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 年 5 月 19 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 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 年 8 月 2 日，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

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1988年7月15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38号《验资报告》和1988年9月23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05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3.73亿元、外汇0.15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1996年9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1995年12月31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22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2.15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2.20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525,164,306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3,925,400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15亿元。

根据2000年3月21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号）及2000年3月31日发行人2000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2000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15亿元增资扩股为30亿元。

2001年7月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7月16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2月25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一期 1.3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兴业优 1”），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兴业优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全额赎回已发行的“兴业优 1”和“兴业优 2”，并完成注销和摘牌。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

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向 27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兴业优 3”）。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全额赎回已发行的“兴业优 3”，并完成注销和摘牌。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 6 年。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88,664,445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1,162,855,196 股，资产总额 110,942.56 亿元，存款总额 59,296.15 亿元，贷款总额 59,489.3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设立 2,095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及私人银行部，不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数合计为 68,963 人。

二、本期债券概要 **Summary about the Bonds**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6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二）发行人 **The Issuer**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三）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四）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五）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六）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七）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八) 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九）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十）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一）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二）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三）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value.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五）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七）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八）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4 月 22 日。

April 22, 2026.

（十九）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6 年 4 月 22 日。

April 22, 2026.

（二十）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April 22, 2026 to April 24, 2026,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4 月 24 日。

April 24, 2026.

（二十二）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4 月 24 日。

April 24, 2026.

(二十三)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31 年 4 月 24 日。

April 24, 2031.

(二十四) 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五) 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pril 24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六) 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七) 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八）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九）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三十）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Book Runner and Bookrunning Place**

本期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is the book runner of the Bonds. And the place for bookrunning is the office location of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三）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三十四）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表分别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	9.15	9.89	1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注	3.46	3.51	3.5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3	36.88	34.20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1.07
资本充足率（%）	13.56	14.28	14.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4	11.23	10.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9.75	9.76

注：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二）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资产	11,094,256	10,507,898	10,158,326
总负债	10,180,610	9,614,287	9,350,607
贷款总额	5,948,938	5,736,610	5,460,935
存款总额	5,929,615	5,532,333	5,137,0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1,716	881,908	796,224

（三）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2,741	212,226	210,831
营业支出	122,793	125,029	126,691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利润	89,948	87,197	84,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77,116

（四）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6	-237,258	433,6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7	23,438	-116,9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83	194,894	-190,9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	252	6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75,370	-18,674	126,421

第四章 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次级性风险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发行人如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债券总金额和当期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在确定本期债券利率时，发行人已适当考虑次级性风险，对可能存在的次级性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本期债券设置了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期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债券进行减记。由于本期债券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

时无法预期减记触发事件的发生时间，其实际发生时间可能无法契合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意愿和资金使用计划，从而使投资者可能面临投资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发行人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且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市场利率的上升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五）利息支付和利息不可累积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

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此外，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在发行人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本期债券利息的情形下，当期未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足额派发利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因此，如发行人在特定年度未能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或足额支付利息，由于该部分利息无法累积到之后的计息年度，投资者将面临利息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其自身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期债券利息支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确保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并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提供资金保障。因此，未来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及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经营风险

（一）信用风险

如果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还款义务或承诺，发行人可能蒙

受一定的经济损失。发行人开展的各项授信业务，如贷款、表外业务等，均存在信用风险。

对策：加大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充分发挥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攻坚作用，推动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消费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提高授信政策精细化水平，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研究赋能，深化“区域+行业”策略，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赋能业务转型发展；贯彻“科技—产业—金融”策略，拓宽科创型企业差异化政策适用范围，不断做大做强科技金融；根据绿色低碳转型政策，着力构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的绿色金融资产；加大普惠业务创新力度，围绕“搭平台、建场景、推沙盘、批量化”业务策略，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养老产业模式，重点围绕养老用品、养老基建、养老服务三个领域，加快养老金融业务布局；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提高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快速发展领域的授信支持力度；贯彻国家政策导向，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风险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和数据治理，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强负债业务管理统筹，夯实负债发展基础，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实现流动性平稳运行，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稳健达标。一是深化客户合作，夯实负债基础。发行人扎实推进企金“织网工程 3.0”和零售体系化经营建设，深化客户合作关系，提升客户体验，带动低成本结算性存款稳定增长。二是合理推动金融债券发行，拓展中长期稳定负债来源。基于利率走势变化和业务开展需要，合理安排长期债券发行，有效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加强市场研判，做好流动性前瞻性管理。加强市场化资金管理统筹，灵活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保持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监管

指标处于合意水平。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优化、市场投研、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限额管理以及资本计量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一是遵循《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因子识别与计量，迭代优化多层次限额体系，深化市场风险敞口及损益分析，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前瞻性，并通过压力测试夯实尾部风险防控；二是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工作；三是切实强化重点领域与海外业务风险监测与控制，加强风险排查与闭环管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发行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发行人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监测与预警，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务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发行人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阶段性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发行人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发行人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加强对利率走势的分析研判，综合外部环境和内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开展动态监测与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利率走势变化影响，提高利率走势的前瞻性分析预测能力，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把握市场利率调整的阶段性机会，合理组合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二是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确保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三是持续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夯实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基础；四是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有效加强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统筹管理，提升附属机构利率风险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发行人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五）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公司高质量

发展。一是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精细化操作风险事件管理、重大变更事项评估等管理要求。二是加强管理要求传导，通过“重点分行穿测+全行专项培训+指引手册宣贯”的方式，由点到面、由浅入深，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三是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全面开展业务影响分析、风险评估及重要信息系统评定，筑牢风险防控基石。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以下统称合规规范），造成公司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总体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发行人的董事会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对主管或者分管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发行人建立了各级机构及总行业务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发行人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提高依法合规经营能力。一是培育合规文化，大力宣贯《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对标监管新规有序调整行内各项工作；结合培育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系列活动和“三基”管理提升工作，推动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与合规文化建设同步部署，让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在基层落地生根。二是压实合规责任，持续健全多层级合规内控考评体系，有序开展境内外分行、子公司、总行部门合规考评，强化合规意识传导；开展监管处罚溯源治理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管理，提升监管处罚风险应对处置能力。三是加强员工管理，持续丰富监测手段，提升检查发现问题能力；强化基层负责人合规内控履职，督导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四是强化从严问责，推动问题立查立改立处，提升问责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强化问责结果运用，加大问责通报力度，充分发挥问责警示震慑效用。

（七）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对策：发行人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发行人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稳步推进《信息科技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落地，科技组织布局持续优化，科技队伍规模和专业能力不断提高，科技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有力支持业务高质量发展需求。一是针对风险高发领域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揭示风险隐患并督导整改，有力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顶层设计，积极参加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工作，加强关键领域数据安全管控。三是强化科技运维保障体系，通过容器化、微服务架构和自动化管理，有效提升运维故障场景的自愈水平。

（八）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强声誉风险意识，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声誉风险工作专业能力，守牢风险底线。一是开展常态化培训与演练，持续提高全员声誉风险意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队伍专业能力，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二是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构建涵盖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舆情、消保、信访、安保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并积极推动总分行、子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集团一盘棋”；三是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统筹

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事件、敏感时点声誉风险防范化解，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质效；四是持续加强声誉风险源头治理，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全面排查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一应对处置一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五是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宣传舆情系统，持续提升舆情管理数智化水平。

此外，发行人围绕打造价值银行，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加快数智化转型，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践行社会责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主题，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和预期引导，不断提升品牌与市场形象，厚积声誉资本。

（九）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的经济、政治、社会文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商业银行债务，或使商业银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商业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在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化背景下，发行人持续跟踪全球重点国家和地区局势变化，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国别风险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发行人审慎开展国别风险相关业务，目前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及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框架，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数字化工作，优化国别风险评级模型，提升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及效率。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

（十）洗钱风险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反洗

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发行人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依据最新的监管法律政策，修订印发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客户尽职调查实施细则等反洗钱制度，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二是聚焦监管关注重点和洗钱高风险领域，深入开展反洗钱自查与整改，有效防控合规和洗钱风险；三是持续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管理及高风险客户识别与管控；四是持续推进可疑交易集中监测，完善可疑案例甄别规范，提升可疑交易监测分析质量；五是深入推进反洗钱与反电诈工作融合，充分发挥反电诈事中管控优势，前移涉诈洗钱风险防控关口，涉诈洗钱预警精准度大幅提升，防控成效显著；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上线推广强化尽职调查系统，优化反洗钱数字化检查平台检查规则和流程，完成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工作，实现系统全面信创改造，提升系统处理性能。

（十一）电信网络诈骗风险管理

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对策：发行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决策部署，以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指引，多措并举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走实走深。发行人动态优化规则模型，提升风险识别和拦截能力，涉诈账户压降效果显著，在系统重要性银行中保持领先水平；完善受害人保护机制，全力保障潜在受害人的财产安全；畅通申诉处置渠道，切实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深化内外部联动，全面提升风险联防联控能力；开展多元化反诈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反诈意识。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的变动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因素，把握经济政策、金融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调整业务发展思路及方向，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制定灵活信贷政策，积极优化信贷结构，科学地进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及汇率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不断接轨，例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主要包括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经营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积极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切实落实监管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应变能力，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风险，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的相关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以及发行人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程不能被员工和机构正确运用和遵守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与合规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并且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不时聘请专职律师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发行人前移法律与合规服务，结合新常态下监管动态和经营管理工作重点，加强对新产品、新业务的法律合规分析、审查、预警和评估，助推战略转型重大项目与金融创新，加强研判司法裁判基本规则，强化对分支机构案件指导，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不良资产清收，为不良资产盘活和转让等提供法律支持，有效维护合法权益及资产安全。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目前形成了以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等为主体的银行业竞争格局。同时各家银行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中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核心业务的发展速度和资产质量。发行人还将不断进行平台整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提升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同业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

第五章 本期债券情况

CHAPTER 5 INFORMATION OF THE BONDS

一、主要发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一）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Bonds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

Industrial Bank Co., Ltd. 2026 Undated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Bonds Series 1 (Bond Connect).

（二）发行人 The Issuer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Co., Ltd.

（三）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为 200 亿元人民币。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s RMB 20 billion.

（四）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若本期债券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1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Bond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五）债券期限 Maturity Date

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

The Bonds will continue to be outstanding so long as the Issuer's business continues to operate.

（六）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 5 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The Bond Issuance sets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s for the Issuer. From the fifth anniversary since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Issuer may redeem whole or part of the Bonds on eac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including the fifth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since the Issuance). If,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no longer qualify as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s a result of an unforeseeable change or amendment to relevant provisions of supervisory regulations, the Issuer may redeem the whole but not part of the Bonds.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2、或者，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i) the Issuer shall use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better quality to replace the instruments to be redeemed, and such replacement shall only be carried out at conditions which are sustainable for the income capacity; (ii) or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will remain well above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七）受偿顺序 Subordination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后续修订或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适用的债务受偿顺序另行约定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the Bonds, in the event of a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will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general creditors, and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s senior to the Bonds; will rank in priority to all classes of shares held by the Issuer's shareholders and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in respect of any other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Issuer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Bonds. If subsequent amendments to the PRC Enterprise Bankruptcy Law or relevant regulations are applicable in subordination, such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八）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Bond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九）票面利率 Distribution Rate

本期债券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利率，自发行缴款截止日起每 5 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在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发行时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

The Distribution Rate of the Bonds will be adjusted at defined intervals, with a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every 5 years after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n any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ed Period,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on the Bonds will be made at the same prescribed fixed Distribution Rate. The Distribution Rate at issuance is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基准利率为本期债券申购文件公告日或基准利率调整日前 5 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 5 年期品种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固定利差为本期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The distribution rate is determined by a benchmark rate plus a fixed spread. The benchmark rate is the arithmetic average (rounded up to 0.01%) of the yields to maturity of 5 trading days prior to the Announcement Date of the Subscription Agreement or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as indicated by the yield to maturity curve of applicable 5-year China Treasury Notes published on www.ChinaBond.com.cn (or other websites approv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fixed spread i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distribution rate and the benchmark rate as determine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The fixed spread will not be adjusted once determined.

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 5 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确定方式为根据基准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得出。如果基准利率在调整日不可得，届时将根据监管部门要求由发行人和投资者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The distribution rate for the next Distribution Rate Adjustment Period will be reset on each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i.e., the day of every five years since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The reset distribution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the benchmark rate on Benchmark Rate Reset Date plus the fixed spread at the time of issuance. If the benchmark rate is not available, the Issuer and the investors will together determine a new benchmark interest rate or the principle of determination thereof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十）利息发放 Distribution Payment

发行人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发行人在行使该项权利时将充分考虑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

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若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The Issu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cancel, in whole or in part,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nd any such Cancellation shall not constitute an Event of Default. When exercising such right, the Issuer will take into full consideration the interest of the Bondholders. The Issuer may, at its sole discretion, use the proceeds from the cancelled Distributions to meet other obligations as they fall due.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not impose any other restriction on the Issuer, except in relation to dividend distributions to ordinary shares. Any Cancellation of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will require the deliberation and approval of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And the Issuer shall give notice to the investors on such Cancell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期债券的派息，自股东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决定重新开始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额派息前，发行人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对普通股股东停止收益分配，不会构成发行人取消派息自主权的限制，也不会对发行人补充资本造成影响。

In the case of cancelling any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no matter in whole or in part, the Issuer shall not make any distribution to the ordinary shareholders from the next day following the resolution being approved by the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until its decision to resume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s in whole to the Bondholders. The Dividend Stopper on ordinary shares will not compromise the Issuer's discretion to cancel Distributions, and will not impede the Issuer from replenishing its capital.

本期债券派息必须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发行人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may only be paid out of distributable items, and will not be affected by the rating of the Issuer, nor will be reset based on any change to such rating.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即未向债券持有人足额派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The Distributions on the Bonds are non-cumulative, namely, upon Cancellation, any amount of Distribution unpaid to the Bondholders in the applicable period will not accumulate or compound to the subsequent Distribution Period thereafter.

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

The Bonds don't have any step-up mechanism or any other incentive to redeem.

（十一）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十二）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each, namely,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each unit of the Bonds is RMB 100.

（十三）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本期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at par value.

（十四）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Bond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十五）债券形式 Form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Bond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prohibited by laws or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Bond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Bonds.

（十七）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十八）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te of the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4 月 22 日。

April 22, 2026.

（十九）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6 年 4 月 22 日。

April 22, 2026.

（二十）发行期限 Issuing Period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The Issuing Period of the Bonds is from April 22, 2026 to April 24, 2026,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二十一) 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6 年 4 月 24 日。

April 24, 2026.

(二十二) 起息日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2026 年 4 月 24 日。

April 24, 2026.

(二十三)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2031 年 4 月 24 日。

April 24, 2031.

(二十四) 票面利率重置日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起每满 5 年之各日。

The First Distribution Rate Reset Date and each fifth anniversary thereafter.

(二十五) 付息日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The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of the Bonds shall be April 24 of each year. If any Distribution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subsequent business day. Such postponed Distributions shall not bear interest.

(二十六) 付息方式 Distribution Method

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缴款截止日。

The Distributions of the Bonds will be payable annually, based on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Bonds then issued and outstanding. The Distribution Commencement Date shall be consistent with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of the Bonds.

（二十七）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After the Issuance, the Bond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regarding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二十八）评级安排 **Credit Rating of the Bonds**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the Issuer has been rated AAA, and the Bonds to be issued have been rated AAA.

（二十九）托管人 **Trustee**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Bonds is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三十）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vestors shall be liable to all taxes payable in respect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Bonds.

（三十一）簿记管理人及簿记场所 **Book Runner and Bookrunning Place**

本期债券由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簿记管理人，簿记场所为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办公地点。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is the book runner of the Bonds. And the place for bookrunning is the office location of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三十三）监管要求更新 **Variation**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有关主管部门出台新的资本监管要求时或对现有资本监管要求进行重大修改时，为继续符合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按照监管要求修改本期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

When any relevant competent authority issues new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r makes significant changes to existing capital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nd within the scope permitt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var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Issuance and relevant documents of the Bonds,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三十四）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The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and liquidity risk in relation to the Bond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批准本期债券发行，且已进行相关授权安

排。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有关主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The issuance plan and relevant authorization arrangement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4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Issue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will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Bonds conform to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 qualification criteria of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and, throughout the entire course of existence thereof, will continually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adjustments to regulatory policies by competent authorities.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

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四）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五）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八）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九）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三）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四）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和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一）定期报告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于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报；每年 4 月 30 日和 10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季度报告。其中，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本期债券的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本期债券的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并对评级结果进行披露。

（四）利息支付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募集说明书有

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六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NDUSTRIAL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杨理强、郑晗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0591-87842633

邮政编码：350014

网址：<http://www.cib.com.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福建兴业银行”。1988 年 4 月 11 日，国务院以《关于福建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外向型经济发展请示的批复》（国函〔1988〕58 号）

文件批准同意在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基础上筹建区域性、股份制的综合性商业银行，即“福建兴业银行”（发行人曾用名）。

1988 年 5 月 19 日，经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关于同意福兴银行筹备组向社会公开招股的批复》（闽银〔1988〕164 号）文件批准，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福建投资企业公司、福建华兴投资公司等三家企业作为发起人公开向社会招股筹建“福建兴业银行”。

1988 年 7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组建福建兴业银行问题的批复》（闽政〔1988〕综 182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筹备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福建兴业银行”的申报手续。1988 年 7 月 20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批复》（银复〔1988〕347 号）文件批准筹备组呈报的《关于申请成立〈福建兴业银行〉的报告》文件，同意成立“福建兴业银行”，同时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

1988 年 8 月 2 日，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以《关于成立福建兴业银行有关问题的通知》（闽银〔1988〕第 271 号）文件批准：“福建兴业银行正式成立对外营业的同时，应办理撤销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事宜。有关原福建省福兴财务公司的债权、债务及其他业务往来关系，由福建兴业银行承接。随文颁发银金管字第 09-0010 号《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许可证书》各一份”。

198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闽司登字 136 号），企业名称为“福建兴业银行”，住所为“福州市华林路”，企业负责人为丛年科，注册资金为 15 亿元，经济性质为全民联营（股份制），核算形式为独立核算，开业日期 1988 年 8 月 22 日；生产经营范围为：“本外币储蓄存款、贷款及票据承兑、贴现、国内外汇兑和结算；经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民币有价证券及买卖业务；办理国际和国内银行间存款、贷款、拆借和贴现；经批准发行外币债券、办理外汇买卖；参与和组织国际银团贷款；承办国际国内各项信托、投资、租赁、咨询、担保、保管、代理保险、代收代付等业务；房地产贷款、投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委托交办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人民银行银复〔1988〕347 号文件，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 1988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

验字第 038 号《验资报告》和 1988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闽华兴所（88）验字第 051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首期募股到位资金为人民币 3.73 亿元、外汇 0.15 亿美元。

《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了适应《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关于注册资本必须与实收资本一致以及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于 1996 年 9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复（1996）275 号），继续在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内进行增资扩股，发行人以 1995 年 12 月 31 日经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闽资（96）评字第 22 号）评估的净资产（每股净资产 2.15 元人民币）为基础，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以高于每股净资产即每股 2.20 元人民币的价格溢价向符合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了 525,164,306 股新股（包括将“赎回”的优先股变更为普通股向新股东发行的 3,925,400 股）。通过上述增资扩股，发行人的注册资本总额达到了 15 亿元。

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人民银行办公厅以《关于核准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银办函〔2000〕138 号）及 200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2000 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及发行人 200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兴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发行人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将实收资本金由 15 亿元增资扩股为 30 亿元。

2001 年 7 月 9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闽政〔2001〕164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更名为“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16 日，发行人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202），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25 日，人民银行以《关于福建兴业银行更名等事宜的批复》（银复〔2002〕361 号）文件，批准同意“福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 2004 年 1 月 15 日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发行人增资扩股，增发新股 9.99 亿股，

全部向特定的境外投资者发行，最终按照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值（扣除 2002 年度分红）的 1.8 倍，即每股 2.7 元发行，募集资金 26.97 亿元。

2007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注册资本 50 亿元，发行股数为 10.01 亿股，发行价格 15.98 元，募集资金净额达 157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大幅提升。

2010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成功实施配股，筹集资本金净额 176.91 亿元，发行人核心资本再次提升。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35.32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915,146,7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12,701,557,834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等投资者，在有效改善资本状况的同时，进一步优化了股东结构。

2014 年 11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境内优先股。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向 28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一期 1.3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兴业优 1”），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6.0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58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向 12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第二期 1.3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兴业优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第一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 5.40%。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9.4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一级资本。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全额赎回已发行的“兴业优 1”和“兴业优 2”，并完成注销和摘牌。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58.94 亿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1,854,00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0,774,190,751 元，其余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股优先股。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向 27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 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兴业优 3”）。2019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认购缴款及验资工作，扣除上述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33,012,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3,791,773.58 元，共计人民币 29,936,803,773.58 元，全部计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全额赎回已发行的“兴业优 3”，并完成注销和摘牌。

2021 年 12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 亿元可转债，期限 6 年。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50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88,664,445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21,162,855,196 股，资产总额 110,942.56 亿元，存款总额 59,296.15 亿元，贷款总额 59,489.38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设立 2,095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及私人银行部，不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数合计为 68,963 人。

三、发行人经营及财务概况

发行人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金融资产投资、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

发行人在 2025 年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4 位，在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242 位，是唯一一家连续三年上榜《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明晟（MSCI）ESG 评级

继续保持全球最高级别 AAA 级，是唯一一家连续七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01,583.26 亿元、105,078.98 亿元和 110,942.56 亿元；各项贷款总额分别为 54,609.35 亿元、57,366.10 亿元和 59,489.38 亿元；各项存款总额分别为 51,370.73 亿元、55,323.33 亿元和 59,296.15 亿元。

经营业绩保持韧性。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发行人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1.16 亿元、772.05 亿元和 774.69 亿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4%、9.89%和 9.15%；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80%、0.75%和 0.7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 2023 年末的 7,962.24 亿元增加到 2025 年末的 9,017.16 亿元，持续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资产质量总体稳定。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07%、1.07%和 1.08%，资产质量保持优良；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45.21%、237.78%和 228.41%，保持合理水平。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

有关发行人的具体财务情况，请阅本募集说明书第七章“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五、风险管理

（一）概述

发行人制定业务运营与风险管理并重的发展战略，建立以风险资产管理为核心的事前、事中、事后风险控制系统，健全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风险责任追究与处罚机制，将各类业务、各种客户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洗钱风险、气候风险等纳入全面风险管理范畴，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操作执行层在风险管理上的具体职责，形成明确、清晰、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日常风险管理工作中，由业务部门、风

险管理职能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职责明确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各司其职，共同致力于风险管理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积极应对各类风险叠加以及财务资源消耗带来的压力，提升不良贷款管控质效，加快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推进风险监测工具开发和人工智能工具应用，加强风险赋能，强化重点领域风险监测和排查，确保资产质量稳定，各类风险可控，助推业务高质量发展。

（二）信用风险管理

发行人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提升信用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优化信贷投向及客户结构，不断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实现风险和收益平衡，有效控制风险。

加大重点领域资产质量管控。充分发挥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攻坚作用，推动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消费金融等重点领域风险有效化解。提高授信政策精细化水平，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强研究赋能，深化“区域+行业”策略，执行“有保、有控、有压”的差异化授信政策，赋能业务转型发展：贯彻“科技—产业—金融”策略，拓宽科创型企业差异化政策适用范围，不断做大做强科技金融；根据绿色低碳转型政策，着力构建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的绿色金融资产；加大普惠业务创新力度，围绕“搭平台、建场景、推沙盘、批量化”业务策略，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养老产业模式，重点围绕养老用品、养老基建、养老服务三个领域，加快养老金融业务布局；抓住数字化转型机遇，提高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快速发展领域的授信支持力度；贯彻国家政策导向，加强对产能过剩行业风险管控，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严格落实《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 2018 年 1 号令）规定，持续建立和完善集团内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推进制度完善和数据治理，提升系统自动化水平，计量并动态监测风险暴露集中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风险暴露集中度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防范流动性风险，确保支付需要；提高资金运用效率，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在可承受风险范围内追求银行利润和

价值最大化，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通过资产负债管理手段，确保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加强负债业务管理统筹，夯实负债发展基础，提高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实现流动性平稳运行，各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稳健达标。一是深化客户合作，夯实负债基础。发行人扎实推进企金“织网工程 3.0”和零售体系化经营建设，深化客户合作关系，提升客户体验，带动低成本结算性存款稳定增长。二是合理推动金融债券发行，拓展中长期稳定负债来源。基于利率走势变化和业务开展需要，合理安排长期债券发行，有效补充长期稳定资金。三是加强市场研判，做好流动性前瞻性管理。加强市场化资金管理统筹，灵活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保持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确保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监管指标处于合意水平。

（四）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包括交易账簿利率风险、股票风险以及全部账簿的汇率风险和商品风险。发行人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并持续完善与风险管理战略相匹配、满足监管与新资本协议要求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架构、政策、流程和方法；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专业化水平，实现市场风险集中统一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保障业务稳健发展；推动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理念，实现市场风险管理数智化提升目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市场风险指标均维持在限额范围内，市场风险体系运行稳健。发行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在数字化转型战略方向下，持续深化健全数字驱动的全面市场风险管理体系，重点围绕系统优化、市场投研、风险监测、风险预警、限额管理以及资本计量等方面，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一是遵循《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办法》，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因子识别与计量，迭代优化多层次限额体系，深化市场风险敞口及损益分析，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前瞻性，并通过压力测试夯实尾部风险防控；二是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要求，做好市场风险资本计量工作；三是切实强化重点领域与海外业务风险监测与控制，加强风险排查与闭环管理。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是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

1、交易账簿利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债券类业务和利率互换业务。风险管理措施以限额管理为主，限额指标包括利率敏感性指标、信用利差敏感性指标、止损指标等，通过年度业务授权书以及定期投资策略方案的方式下达执行；同时，发行人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切实做好尾部风险防范。

发行人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定期开展利率走势分析，加强利率风险防范，积极优化基点价值管理，强化利率风险、信用利差风险监测与预警，使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对系统计量模型进行校验，以保证计量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2、汇率风险

发行人交易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人民币做市商业综合头寸，风险管理措施以敞口管理为主。作为市场上活跃的人民币做市商成员，发行人积极控制敞口限额，做市商综合头寸实行趋零管理，隔夜风险敞口较小。

发行人银行账簿汇率风险主要来自外汇资本金项目汇率风险头寸，对于该部分因正常经营难以避免的由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敞口，发行人通过阶段性资本金结汇或者外汇利润结汇操作，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的稳定。

发行人持续监测汇率走势，分析汇率变化影响。发行人总体汇率风险稳定，各项核心限额指标均满足限额要求。

（五）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对利率趋势的判断，在发行人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短期保持净利息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长期保持经济价值持续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中性审慎的利率风险偏好原则，紧跟国内外经济形势、宏观政策及金融市场重要变化，加强对利率走势的分析研判，综合外部环境和内

部利率风险敞口结构的变化灵活调整利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开展动态监测与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利率走势变化影响，提高利率走势的前瞻性分析预测能力，灵活调整利率风险主动管理策略，把握市场利率调整的阶段性机会，合理组合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二是运用价格引导、久期管理、风险限额等管理工具，有效监测和控制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确保发行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水平整体稳定；三是持续优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系统功能，提升数据分析和挖掘能力，夯实利率风险数字化管理基础；四是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有效加强集团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统筹管理，提升附属机构利率风险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发行人年度利率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压力测试结果也显示发行人各项指标均维持在限额和预警值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六）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发行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的频率，并将操作风险损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促进各级机构业务经营依法合规，为集团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发行人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持续提升操作风险管理能力，降低操作风险事件发生频率，为业务发展提供健康的运营环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围绕操作风险管理重点领域和操作风险变化趋势，优化操作风险管控手段，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夯实操作风险管理能力，保障发行人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制度体系，进一步精细化操作风险事件管理、重大变更事项评估等管理要求。二是加强管理要求传导，通过“重点分行穿测+全行专项培训+指引手册宣贯”的方式，由点到面、由浅入深，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三是优化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全面开展业务影响分析、风险评估及重要信息系统评定，筑牢风险防控基石。

（七）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公司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落实监管要求制定的内部规范（以下统称合规

规范），造成公司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公司的合规风险管理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培育先进合规文化，健全合规长效机制，提升合规管理质效，确保发行人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合规规范，有效防控合规风险，有力保障业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发行人战略目标实现。

发行人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总体要求，持续健全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发行人的董事会负责确定合规管理目标，对发行人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合规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作为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层对主管或者分管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发行人建立了各级机构及总行业务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的合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牢固树立合规经营理念，提高依法合规经营能力。一是培育合规文化，大力宣贯《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对标监管新规有序调整行内各项工作；结合培育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系列活动和“三基”管理提升工作，推动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与合规文化建设同步部署，让依法合规经营理念在基层落地生根。二是压实合规责任，持续健全多层次合规内控考评体系，有序开展境内外分行、子公司、总行部门合规考评，强化合规意识传导；开展监管处罚溯源治理工作，加强重点领域管理，提升监管处罚风险应对处置能力。三是加强员工管理，持续丰富监测手段，提升检查发现问题能力；强化基层负责人合规内控履职，督导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和风险观。四是强化从严问责，推动问题立查立改立处，提升问责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强化问责结果运用，加大问责通报力度，充分发挥问责警示震慑效用。

（八）网络与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发行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实现对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控制、报告、绩效管理等，并通过预警指标和风险事件收集，增强对信息科技风险的有效管控，进而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发行人形成以科技条线部门、法律

与合规部、审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组成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组织架构，建立并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程序和机制，强化信息科技风险有效管控，不断推动业务发展和创新，提高信息技术应用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贯彻落实“科技兴行”战略，稳步推进《信息科技 2021-2025 年发展规划》落地，科技组织布局持续优化，科技队伍规模和专业能力不断提高，科技服务水平大幅提升，有力支持业务高质量发展需求。一是针对风险高发领域定期开展风险评估，揭示风险隐患并督导整改，有力促进信息科技风险管控质效不断提升。二是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顶层设计，积极参加国家及行业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工作，加强关键领域数据安全管控。三是强化科技运维保障体系，通过容器化、微服务架构和自动化管理，有效提升运维故障场景的自愈水平。

（九）声誉风险管理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主动管理和防范声誉风险，维护公司品牌声誉，为经营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提升市场形象和投资价值，最大程度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声誉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

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基本原则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实时监测、预防为主，快速响应、分类处置，守土有责、协同应对”执行原则，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流程，构建声誉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效能。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增强声誉风险意识，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声誉风险工作专业能力，守牢风险底线。一是开展常态化培训与演练，持续提高全员声誉风险意识，提升声誉风险管理队伍专业能力，进一步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二是健全涵盖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控体系，强化制度执行力和约束力，压实声誉风险管理的领导责任、主体责任和管理责任，构建涵盖风险管理、法律合规、舆情、消保、信访、安保等密切协同的声誉风险防控联动机制，并积极推动总分行、子公司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强化“集团一盘棋”；三是深入组织开展声誉风险排查、识别、评估、监测和处置，统筹加强重点领域、重大事件、敏感时点声誉风险防范化解，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质效；

四是持续加强声誉风险源头治理，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机制，全面排查声誉风险触发因素，深入推进问题整改并强化问责，形成“负面舆情一应对处置一改进管理服务”正向循环，落实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努力为经营发展赋能；五是加快数字化转型，完善宣传舆情系统，持续提升舆情管理数智化水平。

此外，发行人围绕打造价值银行，擦亮“三张名片”、布局“五大新赛道”、加快数智化转型，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践行社会责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重点主题，持续加大正面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和预期引导，不断提升品牌与市场形象，厚积声誉资本。

（十）国别风险管理

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公司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和业务规模的增长，建立和持续完善公司国别风险管理体系，采用适当的国别风险计量方法、评估和评级体系，准确识别和评估公司业务活动涉及的国别风险，推动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在地缘政治风险持续、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化背景下，发行人持续跟踪全球重点国家和地区局势变化，高度重视国别风险管理，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在国家分类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发行人跨境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等因素制定国别风险限额，并针对每个国别风险等级实施相应的分类管理。发行人审慎开展国别风险相关业务，目前发行人国别风险敞口主要集中在国别风险低和较低的国家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国别风险管理框架，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数字化工作，优化国别风险评级模型，提升发行人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及效率。发行人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手所属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市场震荡、地缘政治事件等，动态调整国家风险分类及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业务情况，积极防范国别风险。

（十一）洗钱风险管理

洗钱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业务和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被“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而面临的风险。洗钱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发行人通过建立健全“基于风险”的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合理配置资源，对洗钱风险

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及全程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策作用，采取多项举措保证发行人洗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一是优化洗钱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依据最新的监管法律政策，修订印发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客户尽职调查实施细则等反洗钱制度，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机制；二是聚焦监管关注重点和洗钱高风险领域，深入开展反洗钱自查与整改，有效防控合规和洗钱风险；三是持续优化洗钱风险评估机制，开展机构洗钱风险自评工作，加强新产品新业务洗钱风险管理及高风险客户识别与管控；四是持续推进可疑交易集中监测，完善可疑案例甄别规范，提升可疑交易监测分析质量；五是深入推进反洗钱与反电诈工作融合，充分发挥反电诈事中管控优势，前移涉诈洗钱风险防控关口，涉诈洗钱预警精准度大幅提升，防控成效显著；六是加快数字化转型，全面上线推广强化尽职调查系统，优化反洗钱数字化检查平台检查规则和流程，完成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工作，实现系统全面信创改造，提升系统处理性能。

（十二）电信网络诈骗风险管理

电信网络诈骗风险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通过远程、非接触等方式，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发行人电信网络诈骗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全域联动、主动防御、立体高效、全面覆盖的生态级数智化反欺诈风险联防联控体系，建设同业领先的反电信网络诈骗技术与能力，在风险防控的同时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牢牢守护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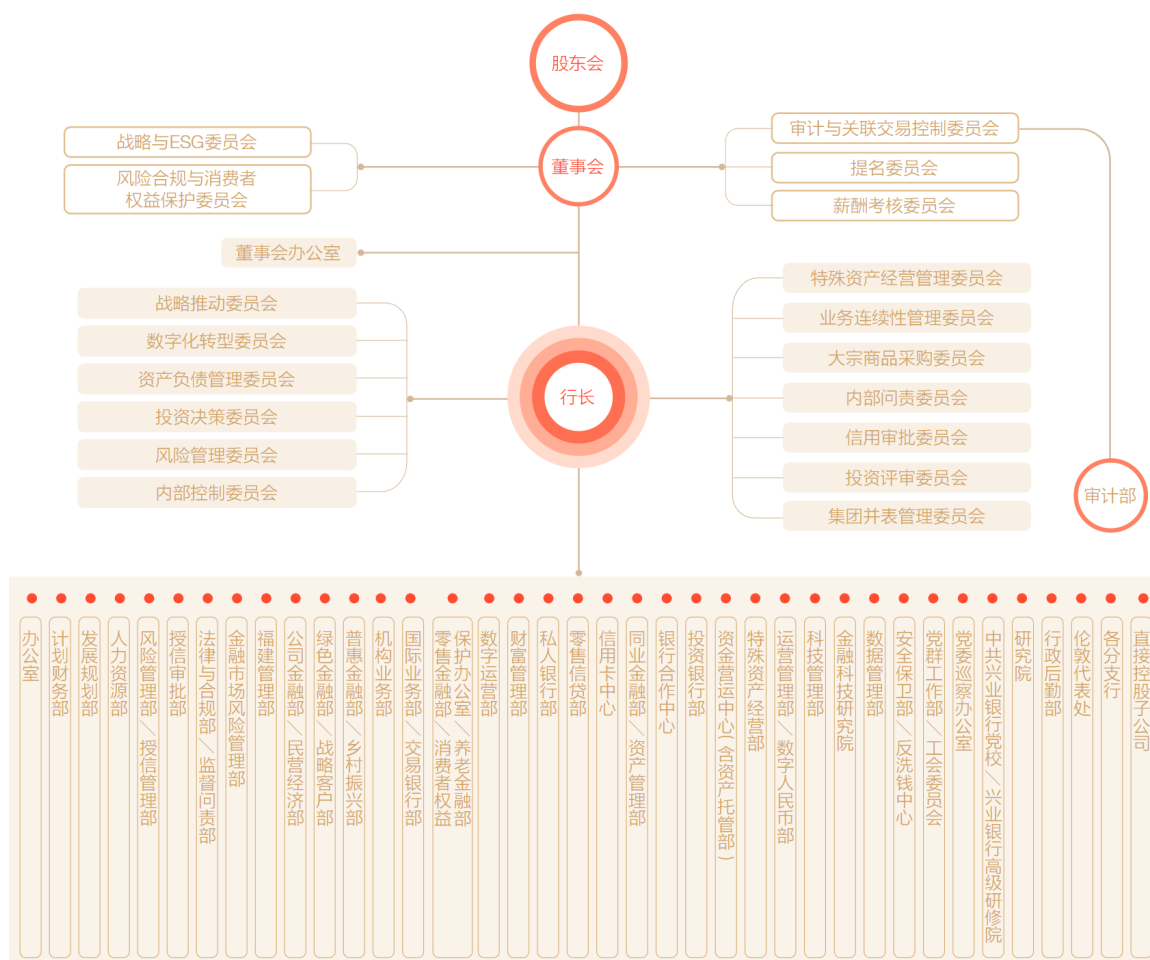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决策部署，以落实《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为指引，多措并举推动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走实走深。发行人动态优化规则模型，提升风险识别和拦截能力，涉诈账户压降效果显著，在系统重要性银行中保持领先水平；完善受害人保护机制，全力保障潜在受害人的财产安全；畅通申诉处置渠道，切实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深化内外部联动，全面提升风险联防联控能力；开展多元化反诈宣传，切实提高全民反诈意识。

六、公司治理

（一）概述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全行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年度经营目标的确定；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负责，依法进行经营管理。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以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各司其职，构成职责分离、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下图反映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架构：



（二）股东会、董事会等的设立及职权

1、股东会

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选举和更换董事（职

工董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4）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5）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6）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11）修改公司章程；（12）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16）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十三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原则上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设董事长一名，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成员的结构，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有关监管机关的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事项；（9）在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1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数据治理等事项；（11）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分支机构设置的规划；（12）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行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

等高级管理层人员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13）制定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者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14）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审议批准公司的合规政策及制度并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对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定期研究和评价，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承担最终责任；（15）对内部审计体系的建立、运行与维护，以及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16）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17）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并对公司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18）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9）听取公司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的工作；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20）承担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集团并表管理各项政策，审批有关并表管理的重大事项，并监督实施；（21）决定公司社会责任及绿色低碳等可持续发展、ESG（环境、社会及治理，以下简称 ESG）战略规划、重大政策与基本制度，承担 ESG 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提交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听取公司 ESG 管理和外部评级情况报告，监督、检查和评估社会责任及可持续发展、ESG 战略实施情况；（22）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确保公平对待消费者，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公司治理评价，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及目标的有效执行和落实；对高级管理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相关工作进行审议，包括但不限于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开展情况、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等，并形成决议。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指导、监督、评价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维护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23）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24）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25）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26）制订公司有关董事报酬和津贴的方案；（27）推动监管意见落实以及相关问题整改问责，关注和依责处理可能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风险和损失的事项；（28）法律、法规、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发行人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目前，发行人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762 号），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生效。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发行人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监管法规规定的相应职权；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一并撤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各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公司治理文件同时废止。

4、行长和高级管理层

发行人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向董事会提交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应由股东会、董事会或者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事项；（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层成员；（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股东会、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工作人员，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8）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9）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10）在公司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报告；（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应当按照董事会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

本行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七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发行人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的审计服务机构，分别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营业收入（百万元）	212,741	212,226	210,831
利润总额（百万元）	89,973	87,120	84,3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百万元）	77,469	77,205	77,1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77,064	76,772	76,523
基本每股收益（元） ¹	3.46	3.51	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¹	3.21	3.23	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¹	3.44	3.49	3.48
总资产收益率（%） ²	0.72	0.75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9.15	9.89	1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9.83	10.55
成本收入比（%） ²	29.56	29.50	2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百万元）	653,656	-237,258	433,6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89	-11.42	20.87
总资产（百万元）	11,094,256	10,507,898	10,158,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百万元）	901,716	881,908	796,2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83	36.88	34.20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1.07
拨备覆盖率（%） ²	228.41	237.78	245.21
拨贷比（%） ²	2.47	2.55	2.63

注 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注 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

（二）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总负债	10,180,610	9,614,287	9,350,607
存款总额	5,929,615	5,532,333	5,137,073
其中：活期存款	2,028,772	2,068,250	1,847,206
定期存款	3,342,457	2,989,110	2,808,521
其他存款	558,386	474,973	481,346
贷款总额	5,948,938	5,736,610	5,460,935
其中：公司贷款	3,738,896	3,441,976	3,164,814
个人贷款	1,923,268	1,991,100	1,976,372
贴现	286,774	303,534	319,749
贷款损失准备	146,754	146,183	143,426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	514	550	862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25	65.72	65.70	54.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63	1.41	1.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0.08	8.75	12.25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52	1.54	1.66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36.48	30.46	40.3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79.33	75.85	76.39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82.52	76.52	84.69

注 1：本表数据为并表前口径，均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注 2：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

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注 3：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中的资本净额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往期数据不变。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045	394,940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28	107,117	185,906
贵金属	12,285	6,731	5,669
拆出资金	421,546	377,748	363,172
衍生金融资产	44,692	70,524	43,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368	177,518	200,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21,808	5,608,859	5,333,4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715	923,189	957,708
债权投资	1,919,255	1,896,064	1,801,346
其他债权投资	697,208	630,916	572,5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19	4,011	3,836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0,376	114,913	114,677
长期股权投资	3,705	3,917	3,872
固定资产	29,762	28,869	28,867
在建工程	2,069	1,862	1,970
使用权资产	8,650	9,314	9,863
无形资产	1,059	1,122	1,087
商誉	532	532	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22	67,259	58,046
其他资产	89,112	82,493	53,394
资产总计	11,094,256	10,507,898	10,158,326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二、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3,110	91,419	307,0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5,590	1,832,111	1,852,978
拆入资金	330,540	336,862	349,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547	26,740	12,946
衍生金融负债	38,273	74,890	43,2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3,699	261,996	416,568
吸收存款	6,020,806	5,630,360	5,217,064
应付职工薪酬	39,534	36,560	33,300
应交税费	6,659	9,385	6,423
预计负债	7,588	6,364	6,344
应付债券	937,816	1,252,987	1,029,525
租赁负债	8,702	9,304	9,6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	151	179
其他负债	41,542	45,158	65,784
负债合计	10,180,610	9,614,287	9,350,607
三、股东权益			
股本	21,163	20,774	20,774
其他权益工具	82,612	118,960	88,960
其中：优先股	-	55,842	55,842
永续债	80,000	59,960	29,960
可转换债券权益成分	2,612	3,158	3,158
资本公积	82,440	74,733	74,759
其他综合收益	3,521	5,561	1,239
盈余公积	10,878	10,684	10,684
一般风险准备	134,490	125,365	120,118
未分配利润	566,612	525,831	479,6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01,716	881,908	796,224
少数股东权益	11,930	11,703	11,495
股东权益合计	913,646	893,611	807,71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094,256	10,507,898	10,158,326

(二) 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营业收入	212,741	212,226	210,831
利息净收入	148,752	148,107	146,503
利息收入	312,406	343,835	349,079
利息支出	163,654	195,728	202,5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91	24,096	27,75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856	29,848	33,1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65	5,752	5,364
投资收益	27,319	36,202	30,699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1	151	1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171	4,498	4,21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8,379	3,222	4,139
汇兑净收益/（损失）	912	-674	421
资产处置净收益	24	109	20
其他收益	597	661	652
其他业务收入	867	503	642
二、营业支出	122,793	125,029	126,691
税金及附加	2,278	2,229	2,319
业务及管理费	62,291	62,203	62,608
信用减值损失	57,497	60,180	60,9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25	9	204
其他业务成本	602	408	586
三、营业利润	89,948	87,197	84,140
加：营业外收入	336	289	328
减：营业外支出	311	366	139
四、利润总额	89,973	87,120	84,329
减：所得税费用	12,119	9,629	6,675
五、净利润	77,854	77,491	77,6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7,854	77,491	77,6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77,116
2.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385	286	538
六、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	3.46	3.51	3.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3.21	3.23	3.24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3	4,322	1,964
八、综合收益总额	75,611	81,813	79,6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5,226	81,527	79,0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5	286	53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16,036	341,693	621,84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9,643	41,28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5,181	-	29,330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净减少额	3,728	-	-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3,168	-	79,460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6,613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072	-	209,48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85,413	313,885	316,3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0	13,079	20,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9,421	766,552	1,276,62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5,318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78,898	325,563	527,710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融资租赁的净增加额	-	53	8,964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154,966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8,998	-	46,17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13,22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33,497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6,486	156,355	145,4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935	34,788	35,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31	34,953	34,2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17	50,413	39,9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5,765	1,003,810	843,00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656	-237,258	433,6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98,097	4,135,702	2,781,6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317	112,495	113,1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253	847	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0,667	4,249,044	2,895,4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67,335	4,220,480	3,007,4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55	5,126	4,9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0,790	4,225,606	3,012,346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7	23,438	-116,9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982	29,97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98,907	1,255,112	1,241,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0,889	1,285,086	1,241,3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8,993	1,032,876	1,369,9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91	54,288	59,146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	87,171	-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7	3,028	3,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8,472	1,090,192	1,432,28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583	194,894	-190,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80	252	6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75,370	-18,674	126,42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2,603	531,277	404,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7,973	512,603	531,277

第八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总体财务结果分析

发行人立足商业银行基本经营逻辑，以打造价值银行为目标，明确将“盈利能力强、客户合作深、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作为价值银行的五大特征，并以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能力作为实现价值银行目标的根本路径，在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过程中，实现发行人价值、股东价值的同步提升，推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有机统一。

（一）围绕“盈利能力强”，实现营收与净利润双增长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 2,127.41 亿元，同比增长 0.24%；归母净利润 774.69 亿元，同比增长 0.34%。实现利息净收入 1,487.52 亿元，同比增长 0.44%。把握资本市场活跃度提升机遇，加强集团“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协同联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91 亿元，同比增长 7.45%。

（二）围绕“客户合作深”，实现客户数量与质量双提升

2025 年，零售客户 1.15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4.15%；企金客户数 166.7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8.57%。客户挖潜与扩面同步发力，零售双金客户、私行客户分别增长 12.87%、12.83%，企金潜力及以上客户、价值客户分别增长 10.57%、12.25%。

（三）围绕“风险成本低”，保持资产质量总体稳定

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 1.08%，拨备覆盖率 228.41%，保持在合理区间。重点领域风险收敛，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用卡新发生不良均同比回落。

（四）围绕“业务结构均衡”，实现资产结构持续优化，负债成本有效压降

2025 年，发行人资产端加大对重点领域贷款投放的资源倾斜，提升资产布局与国民经济结构适配度，绿色贷款、科技贷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分别较上年

末增长 19.05%、18.47%、14.91%，均高于贷款整体增速。负债端做实企金结算主账户经营、深化零售体系化建设，推动结算性存款增长，存款付息率 1.65%，同比下降 33 个基点。

（五）围绕“经营特色鲜明”，持续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名片

2025 年，实现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46 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 1.11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2.37%、19.05%，余额保持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集团五家资管子公司管理规模合计 3.6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07%。大投行 FPA 规模 4.8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76 亿元。聚力打造科技金融“第四张名片”，科技金融融资余额 2 万亿元，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1.12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98%、18.47%。

二、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产合计：	11,094,256	10,507,898	10,158,326
其中主要资产项目：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1,045	394,940	418,5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01,728	107,117	185,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0,715	923,189	957,708
债权投资	1,919,255	1,896,064	1,801,346
其他债权投资	697,208	630,916	572,585
衍生金融资产	44,692	70,524	43,6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2,368	177,518	200,0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821,808	5,608,859	5,333,483
负债合计：	10,180,610	9,614,287	9,350,607
其中主要负债项目：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5,590	1,832,111	1,852,978
应付债券	937,816	1,252,987	1,029,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3,699	261,996	416,56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吸收存款	6,020,806	5,630,360	5,217,064
股东权益合计:	913,646	893,611	807,719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10,942.5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5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58,218.0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29.49 亿元，增长 3.8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017.1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2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101,806.1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89%；其中，吸收存款 60,208.0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904.46 亿元，增长 6.93%；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2,455.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134.79 亿元，增长 22.57%。

（二）部分科目波动原因及变动趋势分析

存贷款方面，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53,334.83 亿元、56,088.59 亿元和 58,218.08 亿元，吸收存款分别为 52,170.64 亿元、56,303.60 亿元和 60,208.06 亿元，各项贷款及存款保持稳健增长。发行人立足“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的经营策略，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并持续增强“研究、风险、科技、协同”赋能业务发展，提升服务专业性水平，高效响应客户需求，实现信贷资产量升、价稳、结构优。

投资方面，发行人结合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监管及发行人业务发展导向，持续优化投资资产结构，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发行人各类投资净额（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3,393.47 亿元、34,580.97 亿元及 35,545.02 亿元，保持稳定增长。后续，发行人将进一步发挥金融市场业务长板优势，积极融入多层次金融市场建设，强化研究赋能，优化大类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有效把握市场机会，助力市场提升定价效率和交易活跃度，更好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一）利润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212,741	212,226	210,831
营业支出	122,793	125,029	126,691
营业利润	89,948	87,197	84,1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77,205	77,116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7.41 亿元，同比增长 0.24%，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1,487.52 亿元，同比增长 0.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4.69 亿元，同比增长 0.34%，经营业绩保持韧性；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5%，同比下降 0.74 个百分点；总资产收益率 0.72%，同比下降 0.03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29.56%，同比上升 0.06 个百分点。

公司各项业务平稳健康发展。生息资产规模稳健增长，负债成本得到有效管控，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0.44%；受市场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非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 0.20%，降幅较三季度收窄；费用开支管控有力，成本收入比维持合理水平；做实资产质量，充分计提减值，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

（二）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公司及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207,625	232,151	232,228
贴现利息收入	2,913	4,004	4,053
投资利息收入	74,613	76,218	81,450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5,110	5,346	5,795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416	12,787	13,592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2,937	4,877	3,78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利息收入	4,189	3,216	3,023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4,419	5,048	4,976
其他利息收入	184	188	181
利息收入小计	312,406	343,835	349,079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1,510	4,998	5,043
存款利息支出	93,959	103,728	112,909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3,840	29,618	30,21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利息支出	33,726	45,146	40,22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822	9,183	9,460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3,414	2,620	3,875
其他利息支出	383	435	857
利息支出小计	163,654	195,728	202,576
利息净收入	148,752	148,107	146,503

2025 年，发行人实现利息净收入 1,487.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6.45 亿元，增长 0.44%；净利差 1.50%，同比下降 6 个基点；净息差 1.71%，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

（三）非利息净收入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91	24,096	27,755
投资损益	27,319	36,202	30,69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379	3,222	4,139
汇兑损益	912	-674	421
资产处置收益	24	109	20
其他收益	597	661	652
其他业务收入	867	503	642
合计	63,989	64,119	64,328

2025 年，发行人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639.89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0 亿元，下降 0.20%；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8.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95 亿元，增长 7.45%。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等项目合并后整体损益 366.10 亿元，同比下降 5.52%。

（四）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职工薪酬费用	38,909	38,048	38,06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折旧与摊销费用	6,854	6,842	6,785
租赁费	140	130	164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16,388	17,183	17,594
合计	62,291	62,203	62,608

2025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 622.91 亿元，较上年增加 0.88 亿元，增长 0.14%。

（五）减值损失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贷款减值损失	53,866	51,613	67,103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109	7,842	-5,58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77	871	787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1,234	115	-81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451	-239	-312
其他减值损失	1,141	-13	-6
合计	57,622	60,189	61,178

2025 年，发行人计提减值损失 576.22 亿元，较上年减少 25.67 亿元，下降 4.26%。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基于客户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等风险量化参数，结合宏观前瞻性调整，充足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四、贷款质量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正常类	5,784,295	5,577,027	5,317,995
关注类	100,392	98,106	84,449
次级类	28,985	27,347	23,151
可疑类	8,145	10,324	11,441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损失类	27,121	23,806	23,899
合计	5,948,938	5,736,610	5,460,935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余额 642.5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7.7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08%，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 1,003.9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86 亿元，关注类贷款占比 1.69%，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扎实推进“控新降损”工作，运用好行领导挂钩督导、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敏捷小组、高层协调沟通三项工作机制，有效推动重点领域及大额风险资产化解处置；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实施更为精细、更加精准的风险管控，提升风险前瞻研判及防范化解能力；深化“区域+行业”策略执行，贯彻国家政策导向及公司战略部署，围绕区域优势产业“一城一策”制定差异化支持政策，推进风险与业务深度融合。

五、主要监管指标

主要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充足率	13.56	14.28	14.1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4	11.23	10.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9.75	9.76
不良贷款率	1.08	1.07	1.07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合计）	65.72	65.70	54.8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63	1.41	1.8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0.08	8.75	12.25
拨备覆盖率	228.41	237.78	245.21

注：上表数据中，流动性比例、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为并表前口径，不包含子公司数据。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和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中的资本净额执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标准，往期数据不变。

发行人坚持稳健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防御能力，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努力使各项监管指标达到相关监管要求。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分别达到 9.70%、10.64%和 13.56%，满足监管要求；不良贷款率 1.08%，同比

2024 年末增加 0.01%；拨备覆盖率 228.41%，保持较好水平，拨贷比 2.47%，保持较高水平。

六、资本结构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资本总额	1,148,332	1,121,816	1,034,316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	821,451	766,314	714,764
其他一级资本	80,258	116,052	86,089
二级资本	246,623	239,449	233,463
资本扣除项	1,220	1,272	1,259
资本净额	1,147,112	1,120,544	1,033,057
一级资本净额	900,489	881,094	799,59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0,231	765,042	713,50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8,460,074	7,848,126	7,312,326

发行人贯彻资本集约化经营管理，不断完善和优化风险加权资产额度分配和控制管理机制，以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为导向，统筹安排各经营机构、各业务条线风险加权资产规模，合理调整资产业务结构，促进资本优化配置。

第九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CHAPTER 9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The proceeds from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are to be used to replenish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of the Issue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第十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实际发行额为 300 亿元，发行后全额计入其他一级资本；
- 3、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 0。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11,094,256	11,124,256
负债总额	10,180,610	10,180,610
所有者权益	913,646	943,646
资产负债率（%）	91.76	91.52
资本总额	1,148,332	1,178,332
核心一级资本	821,451	821,451
其他一级资本	80,258	110,258
二级资本	246,623	246,623
资本扣除项	1,220	1,220
资本净额	1,147,112	1,177,112
风险加权资产	8,460,074	8,460,074
资本充足率（%）	13.56	13.9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64	11.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70	9.70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发行人是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最活跃的债券发行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已发行且未到期的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54%；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小微债，年利率为 2.78%。

（二）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年利率为 1.85%。

（三）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27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2.77%；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2.66%；于 2025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1.72%；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1.68%；于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年利率为 1.81%。

（四）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科创金融债，年利率为 1.68%。

（五）发行人子公司兴业消费金融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和 2024 年 3 月发行了人民币均为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3.03% 和 2.55%；分别于 2024 年 2 月、2024 年 4 月和 2024 年 6 月分别发行了人民币均为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分别为 2.53%、2.32% 和 2.22%；于 2024 年 7 月发行了人民币 2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2.2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兴业消费金融发行的“23 兴业消费金融债 01”人民币 0.1 亿元、“24 兴业消费金融债 02”人民币 1.3 亿元。

（六）发行人子公司兴业金租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3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人民币金融债券，年利率为 2.46%。

（七）发行人于 2021 年 10 月、2021 年 11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人民币 4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

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3%、3.62% 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50 亿元 15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10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85% 不变；于 2022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25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3.45% 不变；于 2024 年 5 月发行人民币 3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2.51% 不变；于 2024 年 7 月发行人民币 200 亿元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存续期间，年利率维持 2.32% 不变。

（八）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同业存单 193 支，共计面值人民币 5,341.94 亿元，其中美元同业存单 13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3.60 亿元，折合人民币 25.30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人民币同业存单 180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316.64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年利率为 0.00% 至 5.00%，均为到期付息。

（九）发行人香港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存款证 25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01.13 亿元，期限均为 1 年以内；其中美元存款证 6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4.27 亿元，折合人民币 30.01 亿元；欧元存款证 1 支，发行面值为欧元 0.5 亿元，折合人民币 4.12 亿元；人民币存款证 18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67 亿元。年利率为 0% 至 4.6%，均为到期付息。

发行人香港分行于 2025 年 12 月末未偿付的中期票据 9 支，共计面值折合人民币 107.20 亿元，期限均为 3 年以内；其中美元中期票据 3 支，发行面值为美元 7 亿元，折合人民币 49.20 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 6 支，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58 亿元。年利率为 0.0% 至 4.5%。

（十）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 50,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 亿元。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3%、第六年 3.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864,799.9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发行人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388,664,445 股。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兴业信托的子公司兴业期货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

币 2.25 亿元 6 年期固定利率的长期次级债，年利率为 4.80%。

（十二）发行人子公司兴业信托的子公司兴业资管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24%；于 2024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65%；于 2024 年 8 月发行人民币 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1%；于 2025 年 1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1.99%；于 2025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4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23%。

（十三）发行人子公司兴业信托的子公司兴业国信资管于 2023 年 2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4.50%；于 2023 年 4 月发行人民币 2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57%；于 2023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于 2023 年 9 月发行人民币 16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1%；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3.49%；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19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年利率为 2.7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兴业国信资管发行的“23 兴信 01”人民币 1 亿元、“23 兴信 02”人民币 6 亿元、“23 兴信 03”人民币 4.5 亿元、“23 兴信 04”人民币 4.8 亿元、“23 兴信 05”人民币 3 亿元、“24 兴信 01”人民币 5.7 亿元。

（十四）发行人子公司兴业信托的子公司兴业资管于 2025 年 8 月分别发行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6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年利率皆为 1.65%。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兴业信托的子公司兴业资管于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3.58%；于 2024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2.77%；于 2024 年 6 月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 2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2.20%；于 2025 年 3 月发行人民币 5 亿元 3 年期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年利率为 2.29%。

第十一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一）中国银行业整体发展情况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建设、基础设施、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境内外资银行等。

目前，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仍占据主导地位，在市场规模和经营网点上均占据优势。与此同时，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下表列示了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规模占比情况：

机构类型	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占行业比重（%）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大型商业银行	43.91	42.80	42.36
股份制商业银行	16.21	16.69	16.99
城市商业银行	13.74	13.53	13.23
其他类金融机构	26.14	26.98	27.42

注 1：大型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

注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

注 3：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二）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展情况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全

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规模增长较快，逐渐成为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施差异化经营，着力打造特色业务，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逐步形成自身竞争优势。截至 2025 年末，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6.21%和 16.14%。

二、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由于历史原因，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业体系中占据了重要地位。与此同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类金融机构发展速度加快。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

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8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从货币政策、监管考核、内部管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措施，督促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和新旧动能转换。2024年11月，为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要求，金融监管总局制定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激励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强化小微金融战略导向，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切实提升小微企业服务质效，促进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国内部分商业银行已经按照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开发了内部评级系统，并将风险计量结果逐步应用于风险管理实践。针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房地产贷款等领域，商业银行不断加强风险管控，提高信贷精细化水平，资产质量得以大幅改善。

下表列出截至 2025 年末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 银行	外资银行
不良贷款余额 （亿元）	15,049	5,348	6,163	228	8,065	131
不良贷款率	1.22%	1.21%	1.82%	1.68%	2.72%	0.97%

资料来源：金融监管总局网站

（五）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保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引入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一级资本和总资本最低要求分别提高至 5%、6%和 8%，并引入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监管框架。2016 年，人民银行正式将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机制和合意贷款管理机制升级为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PA）。2020 年 9 月 30 日，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建立逆周期资本缓冲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我国逆周期资本缓冲的计提方式、覆盖范围及评估机制。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该办法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将对入选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金融机构从附加资本、杠杆率、大额风险暴露、公司治理、恢复处置计划、信息披露和数据报送等方面提出监管要求，其中附加资本预计在 1%以内，用核心一级资本进行满足。2021 年 10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拥有充足的资本和债务工具，增强总损失吸收能力，在经营困难时能够通过减记或转股的方式吸收损失，实现有序处置。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2023 年 11 月，金融监管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市场定位

发行人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是经国务院、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2007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目前已发展成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银行理财、消费金融、期货、资产管理、金融资产投资、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在内的现代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不断完善覆盖境内境外、线上线下的多元化服务网络，已成为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人总部设在福州，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在全国主要城市设立了 45 家一级分行、2,095 家分支机构（含总行本部、资金营运中心、信用卡中心及私人银行部，不含子公司）。

发行人坚持“1234”战略久久为功，按照“轻资产、轻资本、高效率”转型方向，以“商行+投行”为抓手，不断增强“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三型银行智慧内核，着力提升“重点分行、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产品”价值贡献。同时，因势而谋、顺势而为，不断丰富战略内涵。2021 年，发行人提出树牢擦亮绿色银行、财富银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加快数字化转型。2022 年，提出“巩固基本盘，布局新赛道”，加快科创金融、普惠金融、能源金融、汽车金融、园区金融“五大新赛道”发展，加速构建“数字兴业”。“三张名片”“五大新赛道”“数字兴业”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的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高度契合，体现了前瞻性的战略把握能力。2024 年，提出着力提升“战略执行、客户服务、投资交易、全面风控、管理推动”五大核心能力建设，进一步打造“盈利能力强、客户合作深、风险成本低、业务结构均衡、经营特色鲜明”的价值银行，努力通过全方位价值创造，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2025 年，构建科技金融生态圈，完善科技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聚力打造科技金融“第四张名片”。

执行方面，发行人不断强化战略执行，通过体制机制改革激发组织活力、增强专业能力、提升响应速度，更好、更快满足客户需求，持续推动资产负债表再重构，经营模式转型升级，展现出蓬勃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目前，发行

人战略落地成效持续显现，保持平稳向上的发展态势，为下阶段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在 2025 年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按一级资本排名第 14 位，在 2025 年《财富》“世界 500 强”中排名第 242 位，是唯一一家连续三年上榜《财富》中国 ESG 影响力榜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明晟（MSCI）ESG 评级继续保持全球最高级别 AAA 级，是唯一一家连续七年获得境内银行业最高评级的银行。

二、发行人业务状况

（一）企业金融业务

发行人企业金融业务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巩固基本盘，深耕细分领域，助力产业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客群经营成效、优化资产结构、控制负债成本。

1、基础企业金融

企金客户方面，规模稳中有进、结构逐步优化。客户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企金客户总量达 166.70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3.16 万户，总量、增量均位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三位。客户结构不断优化，截至 2025 年末，潜力及以上客户达 39.9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3.81 万户，在企金客户中占比 23.94%，占比较上年末高出 0.43%。

资产构建量好质优，收益水平领跑同业。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外币对公贷款（银行口径，不含票据）余额 37,429.1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84.20 亿元，增长 8.66%。发行人持续加大资产构建，优化业务结构，重点领域贷款实现较好增长。把握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产业发展，加大贷款投放，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人行口径绿色贷款（对公）增速分别为 14.91%、19.64%，均高于对公贷款增速。定价方面，强化收益管理，提升定价水平，2025 年新发放对公贷款平均利率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

负债规模稳定增长，结构明显优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外币对公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41,348.9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94.91 亿元，增长 4.27%。

成本实现有效压降，境内人民币对公存款平均付息率 1.50%，较上年末下降 34 个基点。

2、绿色金融业务（战略客户业务）

绿色金融业务方面，发行人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坚持“金融为民”，以实际行动落实“双碳”目标、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将“绿色+产业”融入业务经营，着力服务绿色发展与低碳转型重点领域，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创新完善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体系，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绿色金融客户数 9.03 万户，表内外绿色金融融资余额 2.4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37%，人行口径绿色贷款余额 11,075.54 亿元。

聚焦绿色与转型重点领域。紧跟政策导向，积极服务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耕清洁能源、绿色交通、水资源保护、固废治理等传统绿色产业，加快布局零碳园区、绿色制造、无废城市、交能融合、生态文旅等新兴赛道。截至 2025 年末，“降碳”领域绿色融资余额 14,742.0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26.67 亿元；“减污”领域绿色融资余额 5,682.3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09.81 亿元。为传统产业绿色转型提供融资与融智服务，助力钢铁、有色、石化、建材等企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流程优化，转型金融业务实现破局。

强化产品服务创新引领。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制定碳金融产品创新指引，推出零碳园区产品服务方案，创新推广气候贷、节水贷等银政合作类产品，水权质押贷、排污权质押贷等环境权益类产品，以及碳减排挂钩贷、ESG 综合服务 etc 可持续综合金融服务，2025 年落地各类创新业务 1,228 笔，金额 1,013.87 亿元。以“碳”为核心，打造降碳全链条专业产品与服务能力，依托双碳管理平台实现碳数据管理，赋能碳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截至 2025 年末，双碳管理平台已录入 5.15 万户企业碳账户，778.42 万户个人碳账户，基于企业碳账户 2025 年共落地碳金融创新产品 367 笔，金额 283.45 亿元。

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以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促进创新转型升级为导向，进一步优化完善具有兴业特色的绿色金融体系，有效推动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强化绿色银行集团协同联动，推动多元资产构建，绿色投行、绿色零售、

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全面发展。截至 2025 年末，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等在内的绿色金融业务规模 1,498.31 亿元，积极推动绿色金融人才队伍建设，重点打造绿色金融行业专家队伍和碳金融服务专才队伍，专业能力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3、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聚焦“五篇大文章”重点领域和新兴赛道，积极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业务结构明显改善，资产构建能力显著提升。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大投行 FPA 余额 4.8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676 亿元。

债券承销保持市场领先。承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8,372.10 亿元，列市场第二位（Wind 数据），市场占比 8.31%；承销境外债券规模 60.26 亿美元，列中资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DMI 排名数据）；承销绿色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规模 217.15 亿元，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二位（Wind 数据）；承销 ABN 规模 382.74 亿元，列股份制商业银行第一位（Wind 数据）。抢抓市场创新机遇，落地市场首批科技创新债、市场首批并购票据、市场首单民营股权投资机构科创债、粤港澳大湾区首单养老产业债。

并购、银团等业务持续发力。持续完善投行产品服务体系，重点产品保持优势。并购融资投放 2,389.50 亿元，同比增长 25.26%，抓好市场重点并购项目机遇，市场优势明显；银团融资投放 2,341.00 亿元，增长 12.17%；资本市场业务投放 509.82 亿元。

商投联动日趋完善。打通投行资产与财富资金闭环，挖掘私行、企金、同业客户财富管理需求，畅通“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富管理”的大财富价值循环链，为财富板块提供优质资产 3,670.83 亿元，同比增长 35.41%。同时，在 ESG 经营理念指引下，绿色投行业务融资规模 1,902.04 亿元，同比增长 21.72%。

4、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构业务持续夯实基础，转型赋能，深耕机构客群经营，财政、烟草、住建等重点领域存款逆势增长，行业场景金融服务体系迭代升级。深化协同赋能机制，紧扣政府预算资金收支全链条，打通跨条线、跨层级、跨机

构协同壁垒，以 G 端业务为牵引，辐射 B 端、C 端市场，构建起资金与资源高效流转的闭环管理体系。

围绕经营主线，强化重点机构客群的营销推动和精细化管理，不断夯实业务基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机构客户总量近 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超 5,000 户，客户覆盖面与渗透力持续提升；机构客户存款余额突破 9,000 亿元，日均存款新增超 800 亿元，存款付息率压降近 30 个基点，量价双优发展格局进一步巩固。财政代理资格覆盖率超 60%，公共资源代理资格覆盖率超 30%，核心业务资质壁垒持续加固，为长效发展积蓄强劲动能。

围绕财政预算收支链条，强化条线内协同赋能，G 端带动 B 端客户的有效性不断提升。持续优化财政资金链式营销、专项债全周期服务体系，深化财政预算资金支出流向研判，推动跨条线协同机制落地见效。2025 年，财政资金链式营销承接规模近 7,000 亿元，带动结算存款新增近 300 亿元，资金沉淀效能显著提升。实现专项债财务顾问服务规模近 6,000 亿元，市场占比近 20%，业务领跑市场；资金回存超 3,000 亿元，将 G 端政策红利转化为 B 端的业务增量，带动结算存款新增近 300 亿元，实现政银企多方共赢。

强化机构业务重点行业场景金融建设，转化能力不断提升。深耕财政、教育、医疗、住建、烟草、债务资金等重点行业场景，推进政府机构平台场景生态系统建设，构建“G 端+B 端+C 端”全场景覆盖的客户综合服务体系，场景综合营销效能持续释放。2025 年，机构类场景生态系统覆盖日均存款超 4,000 亿元，带动企金客户超 1.5 万户，实现了从单一产品服务向综合生态赋能的转型跨越，为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开辟新的增长空间。

5、国际业务（交易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际业务精准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供应链金融做深筑牢场景生态，“兴业管家”聚力攻坚“体验之战”，财资管理数智升级提升企业资金管理效能，以优质国际业务和交易银行服务，助推实体经济行稳致远。

顺应出海浪潮，迈出国际化经营更大步伐。构建境内外、线上下、本外币、离在岸、商投行“五位一体”的国际业务服务体系，国际业务客户突破 3 万户。

升级出海金融全链条综合服务，覆盖跨境投融资、生产销售等全周期。全球司库服务体系全面升级，正式发布《全球司库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在企业网银门户上线全球司库（1.0 版），以“六类金融场景+三类非金融场景”与模块化定制，满足跨国企业财资管理需求。深化数智赋能，搭建本外币一体化线上运营与“三币融合”支付体系，线上服务平台焕新至 4.0 版。健全产品体系，推出单位美元活期存款（SOFR 挂钩）、7 天外币定期存款产品以及日盈型理财产品，助力中小微企业财富增值。升级小微企业跨境融资“兴速贷”专案，完善风控流程。把握跨境电商机遇，推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方案 3.0 版》，整合“金融+非金融”服务，聚焦财税、海关、外汇政策等核心合规场景，覆盖资金追踪、外汇政策溯源、案例推演、合规自检及专家咨询等全生命周期；对接第三方支付机构，上线跨境电商全球头部平台全站点收款功能，构建一站式生态圈服务。发挥自贸区政策优势，优化 FT/EF 线上功能，提升业务联动机制。2025 年，发行人本外币涉外收付汇量 3,637.34 亿美元，跨境人民币收付量 18,777.12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境内企金外币日均存款 148.09 亿美元，境内企金外币日均贷款 115.06 亿美元，跨境电商生态圈客户近 5,000 户，办理涉外收付汇超 112 亿美元。

做大做深供应链场景生态，以科技驱动产融结合。拓展公共事业缴费等场景，聚焦保函重点行业，为能源、科创、文旅等重点领域提供高效服务。2025 年，国内保函业务发生额 1,014.17 亿元，同比增长 58.93%，服务客户数 3,648 户，同比增长 22.33%；供应链金融业务融资发放金额 31,168.94 亿元，服务客户数 37,697 户，同比增长 15.68%。

深耕“兴业管家”体验升级，提升财资管理客户服务质效。“兴业管家”从客户视角出发，打好“体验之战”，重塑客户旅程，强化数字化运营，打造一站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截至 2025 年末，“兴业管家”客户数 145.08 万户（其中个体工商户 10.28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3.27 万户，增长 10.06%；年交易笔数 1.43 亿笔，较上年末增长 6.80%。迭代升级“兴业管家”财资管理平台，完善技术运营，赋能企业降本增效。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落地财资管理总部项目 1,432 个。

（二）零售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零售金融业务持续提升零售体系化建设品质，构建“基础客户数字运营—双金客户管户经营—私行客户集中直营”的客户经营模式，强化客户向上输送效能。坚持“大投行、大财富、大资管”深度融合，优化零售存款结构，提高零售信贷质量，促进信用卡稳健发展，强化全渠道服务能力，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

1、基础零售金融

零售客户基础夯实。发行人持续提升标准化、专业化、集约化、数字化、融合化经营能力，截至 2025 年末，零售客户数 11,472.71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456.76 万户，增长 4.15%；手机银行有效客户数 7,021.67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742.82 万户，增长 11.83%，手机银行月活跃用户数 2,757.55 万户。

零售存款稳健增长。秉持量价平衡原则，稳健推进个人存款业务。聚焦客户资产配置需求，通过个性化服务，提升客户资金留存与价值贡献。积极布局支付场景搭建与拓展，稳步推动结算性存款规模提升。截至 2025 年末，零售存款（银行口径）余额 18,003.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22.05 亿元，增长 14.81%。其中，零售存款日均规模中零售结算性存款占比 27.33%，交易型客户带动的结算性存款占零售结算性存款总量的 39.48%，较上年末提高 1.98 个百分点。

生态场景建设持续推进。锚定场景金融建设核心战略，深度整合内外部资源、技术能力与客户需求，围绕重点领域精准链接客群，构建起覆盖“衣食住行购、游娱医政教”全维度高频生活场景的服务矩阵。以场景流量驱动获客增长，以场景生态赋能支付结算业务提质增效。紧扣“文旅经济”发展脉搏与“提振消费”政策导向，持续丰富金融产品体系，升级金融权益服务，全方位满足居民消费需求，推动生活场景与金融服务的深度融合、价值转化。

养老金融满足多元化需求。为备老及养老客户提供综合化服务，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供给，创新养老资产管理工具，不断提升养老金融服务专业性；依托“安愉人生”俱乐部，常态化开展客户活动与金融宣教，丰富养老服务内涵，践行健康银龄观。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服务 60 周岁及以上客户 1,158.27 万户，管理综合金融资产 1.17 万亿元；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778.04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50.59 万户，增长 24.00%；个人养老金产品涵盖储蓄、基金、理财、保险四

类，产品数量 261 支。

2、零售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化零售体系化建设，不断丰富消费金融场景，持续深耕供应链重点行业，稳步发展零售贷款，资产质量保持平稳，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零售贷款（银行口径，不含信用卡）余额 15,169.13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05.94 亿元。

精细化管理，稳固按揭基本盘。发行人优化按揭贷业务流程，升级产品策略，迭代集中审批模式，不断提升客户申贷体验。强化重点渠道合作，推动条线联动，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准入名单管理机制，持续提升重点开发商及二手房屋中介合作质效。截至 2025 年末，个人购房按揭贷款余额 10,726.94 亿元，2025 年累计按揭投放金额超 1,400 亿元。

体系化运营，丰富消费贷场景。积极响应政策要求，上线消费贷贴息服务，践行金融助力提振消费。迭代产品准入策略，强化续授信功能，拓展数据应用，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丰富消费场景，推出重点客群产品，优化科技人才贷专案，打造分行特色专案，满足客户多维消费需求。稳健开展平台业务合作，坚定合规经营理念，不断提升消费领域金融支撑能力。截至 2025 年末，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850.88 亿元。

公私一体化，赋能经营贷发展。深入推进“区域+行业”策略，聚焦经营类重点生态，依托渠道批量获客，深耕供应链重点行业，优化落地“全国业务全国办”协同服务模式。大力推进科技人才个人综合服务方案、员工持股融资产品落地。深耕智慧市场场景建设，优化预核额功能及商户融资方案，持续提升经营客群综合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3,591.3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2.82 亿元。

3、财富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零售财富业务加强存量客户经营，优化产品供应策略，不断满足客户财富保值增值需求。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零售金融资产（银行口径，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 3.70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23%，其中，零售财富金

融资产（不含三方存管市值）余额占比 51.30%。2025 年，实现零售财富中间业务收入 55.61 亿元，同比增长 19.22%。

客群经营提升。聚焦客户价值提升，深化数智工具应用，持续优化零售客户经营体系，拓展投资客群，加强客户服务与陪伴。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零售财富产品持仓客户数 908.53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4.92%。发行人个人三方存管签约客户 867.5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9.35%；个人三方存管客户月度新开户市占比由 2025 年 1 月的 1.7% 攀升至 12 月的 4.21%（上交所数据）。发行人贵宾客户（不含黄金客户）数 313.27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2.87%，其中，零售白金和黑金客户上迁至私行客户数 1.59 万户；贵宾客户（不含黄金客户）降级流失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0.71 个百分点。

产品货架丰富。顺应低利率环境，驱动财富产品货架向“财富管家”迭代，打造“零钱+”“存款+”“固收+”“跨境+”四条产品主线，丰富夜市理财产品货架，进一步细化“稳健固收+”“积极固收+”“指数及指数增强”“主动权益”等含权产品子标签，持续丰富外币理财、香港互认基金等跨境投资产品货架，满足客户流动性管理、稳健增值、增强收益以及资产全球化配置等财富管理需求。2025 年，发行人为客户累计创造财富增值 889.39 亿元。

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构建覆盖“队伍—客户—产品—渠道—合规”的全链路数字化工具体系，优化客户服务体验，提升业务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推动数据赋能，建立“归因分析+策略辅助+资产沉淀”的财富业务数据驱动框架，推动财富领域经营管理向更精细、更敏捷和更闭环的方向发展。完成“钱大掌柜”平台升级，打造开放、专业、市场一流的财富管理平台。截至 2025 年末，“钱大掌柜”注册用户数 2,062.5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2.12%。

品牌与队伍建设升级。2025 年，焕新推出第三届“11·18 理财节”，创设七大线上福利活动回馈客户，打造“AI 财富小兴”答疑解惑，叠加全口径财富产品及增值服务，为客户提供高品质金融服务体验。线上活动累计参与人数超 40 万人，累计参与人次达 462.93 万次；线下举办主题沙龙及入企活动超 8,400 场，覆盖客户近 9.6 万人，进一步强化“要理财，找兴业”的财富管理品牌形象。基

于队伍标准化体系建设，坚持“专业铸基、数智提效”，持续推进队伍分层分类建设及专业能力提升，推进客户服务更加专业化、精准化、智能化。

4、私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私人银行业务深耕客户经营，全面升级私行客户经营管理体系，推进直营中心规模化布局，打通投研、产品、销售环节，强化人才队伍专业能力，聚焦企业家客群并积极布局“人家企”生态，深化慈善服务体系建设，引领私人银行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

客户净增创历史最优。通过深化客群精细化管理、健全客户经营评价体系、强化数智化赋能，夯实客户发展根基。截至 2025 年末，私人银行客户月日均数 86,901 户，较上年末增加 9,884 户，增长 12.83%，户均资产同步提升。私人银行客户降级流失率同比持续下降，客户粘性显著增强。

全面推进直营体系布局。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成立私行直营中心 39 家，覆盖 21 家分行、32 座城市。通过构建标准化运营管理体系，直营中心实现从试点到规模化推广的关键跨越，直营客户规模大幅提升。2025 年，“X+1+1+N”（私人银行专属服务体系，“X”指辅助关系维护人，第一个“1”指私行客户经理，第二个“1”指总分行投资顾问，“N”指总分行专家顾问）集中经营模式下的客户月均降级流失率优于非集中管户模式，集中经营模式在提升客户稳定性与价值方面效果突出。

深入践行研产销机制。通过构建“投研引领、产品精选、销售推动”的“研产销”一体化运作体系，完成前、中台专业运作的协同升级。前台在投研赋能下，从标准化产品推介向专业化资产配置转型；中台通过产品落地与市场反馈形成策略闭环，共同构建起以客户为中心的专业服务体系，为客户财富创造长期价值，带动私人银行综合金融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截至 2025 年末，私人银行月日均综合金融资产 11,066.90 亿元（银行口径，不含三方存管市值），较上年末增加 1,456.46 亿元，增长 15.15%。

系统升级人才队伍建设。围绕“队伍建设”与“专业赋能”双主线，推进私行客户经理及投资顾问两大核心团队的管理体系化、能力专业化和服务标准化，

通过完善顶层制度设计、健全专业任职标准、搭建系统化进阶培养路径，推动队伍规模与人均产能协同提升。

5、信用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卡业务坚持回归消费、回归集团，加快向“交易驱动型”和“稳态型收益”转型，风险态势企稳，发卡质量提升，发行人新增发卡 190.64 万张，交易金额 17,368.62 亿元。

提升新户质量。围绕“成长型、经济型”客群定位，加快获客模式向集团获客、场景获客转型。2025 年，“三融合”（借贷两卡联动融合、公私联动融合、同业金融联动融合）发卡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18.5 个百分点，年轻学历新户发卡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1.6 个百分点。聚焦消费、文旅、出行、运动、汽车生态五类核心场景，将本地商户体系建设与场景获客有机结合，形成获客活客一体化经营。加强与特步、顺丰等企业集团跨界合作，推进权益融合、场景扩容、客户共建。打造“4+N”产品体系（百夫长，美运行卡，车主卡，悠逸/悠悦+其他卡种），推出美运百夫长白金卡，月卡均交易量较同期其他白金卡高 3 倍以上；完成厦航、南航联名卡焕新升级，推出新版车主卡，上线重庆渝畅游卡、长沙潇湘文旅卡、西安兴悦长安卡等 DIY 项目，形成全国辐射与区域特色相结合的“商旅+文旅”产品矩阵。

深耕存量经营。坚持“场景驱动+精准运营”的客户经营思路，提振消费需求，激发交易活力。场景建设方面，深化与支付宝、微信、京东、抖音等互联网头部平台合作，持续加强客户绑卡促活。围绕茶饮、美食、购物、出行等八大高频消费场景完善线下垂直生态场景，深度融合美团商户资源，打造多元用卡环境，达成 147 家头部品牌合作，覆盖门店 35 万家。精准营销方面，搭建客户全生命周期精准营销模型体系，覆盖绑卡、调额、促活、流失预警及交叉销售等关键节点，营销响应率与客户价值挖掘深度显著提升。外部借助支付宝、微信等平台精准活动投放，提高运营效率，打造营销品牌。2025 年，线上交易占比同比提升 3.6 个百分点。构建积分价值闭环，上线支付宝、美团、京东、抖音等渠道积分抵现活动，拓宽积分兑换航空里程覆盖范围，推出积分兑换黄金红包活动，提升积分使用体验与价值感。深化场景分期经营，构建中低风险资产组合，截至 2025

年末，汽车分期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3.44%。加快“兴业生活”平台化、生态化、智能化建设，接入美团、猫眼、同程等互联网平台，大幅延伸生活服务半径，依托熊猫游戏 IP 深化用户活跃经营。截至 2025 年末，“兴业生活”注册用户 6,141.20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10.86%。

精进风控能力。准入端，通过授信准入政策的不断优化和获客模式持续转型，叠加两级品管、三级预警及推广人员适任性评价等风控机制落地，新增风险有效遏制。2025 年，新发卡低风险客户占比同比提升 2.61 个百分点。存量端，综合运用行内外多维度数据优化贷中管理策略，完善风险标签体系及跟踪监测体系，准确识别、提前介入、快速处置，2025 年月均入催额同比下降 18.25%。催收端，积极探索大模型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机器人协催、金牌话术萃取、语音质检、智能陪练等方面的运用，提升清收效能和规范性。模型端，以 ABC 卡为核心的数字风控模型体系已覆盖全流程关键决策环节，模型区分度和稳定性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2025 年，信用卡不良额及不良率实现“双降”。

完善消保治理。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考核，持续开展投诉溯源整改和“回头看”，形成消保投诉治理长效机制。创新消保宣教形式，普及金融防诈知识，推出《消保西游》《骗局背后》等微电影。其中，《骗局背后》获 2025 年度上海市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优秀作品视频组三等奖。探索消保数智应用，《基于多模态 AI 融合提升消保和“黑灰产”识别能力的信用卡智能催收实践》项目荣获上海市政府颁发的 2023 - 2024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成果奖二等奖。

（三）同业和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推动同业与金融市场深化转型，开展国内外金融市场研究分析，基于同业合作开展金融市场业务，一方面围绕“轻型银行”推动业务转型和收益提升，另一方面围绕促进撮合、强化代理能力拓展同业生态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同业客户合作更为多元，业务结构更为均衡，协同联动更为紧密，发展可持续性、综合价值和效益进一步提升。

1、同业客户服务

同业客户合作加深。全面深入服务金融行业各领域，与主要金融要素市场机

构建立全方位业务合作关系，在持续提供高效稳定的清算、结算服务基础上，在融资服务、投资交易、系统建设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2025 年，发行人证券资金结算量 26 万亿元、期交所会员出入金结算量 5.4 万亿元、上海清算所代理结算量 1.8 万亿元、上海黄金交易所结算量 3,981 亿元。

同业金融机构合作方面，不断优化分层营销服务，为不同类型同业金融机构提供综合金融解决方案，打造重点客户合作模板，争做合作伙伴的主结算行、主托管行、主投资行、主交易行，各层级同业客户价值持续提升。发行人对境内主要行业的同业法人客户基本实现合作全覆盖；与全球 9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259 家银行协同建立全球银行跨境服务网络，160 家中外资银行通过发行人成为中国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的间接参与者。

融合生态影响扩大。积极落实“商行+投行”战略，携手头部金融机构，开展“投行+投资”生态圈建设。一方面，“投、承、销、托”一体化运作，以债券发行承销对接市场融资需求，共同服务“同业客户的客户”，并通过金融债、资产证券化产品（ABS）、同业存单等债券类资产的一级市场投标、二级市场交易业务，持续提升市场活跃度与投资交易水平。另一方面，依托“银银平台”整合集团内外优势产品、渠道资源和科技能力，深入服务市场主体在产品、销售、交易、服务等方面的多元化需求，进一步赋能同业生态圈。

资产负债结构优化。着力发展结算类业务，结算性存款日均规模在同业存款中占比提升 12 个百分点，有效匹配同业客户及金融市场的结算、融资需求，保持同业负债规模稳定、结构优化，成本控制得当。同业大类资产综合考虑规模、收入、资本占用、收益率等多重因素，配置不断优化，标准化产品占比保持高位，收益水平提升。丰富合格交易对手，以投资有效带动存管、托管、投行业务协同发展，交易能力进一步增强。

票据支持实体经济。以科技、普惠、绿色、数字票据为支点，撬动票据贴现扩容。以利率市场研判为锚点，激活票据交易活力，精准赋能企业融资，有力服务实体经济。

2、银银合作业务

“银银平台”是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统一品牌，围绕“统一门户”“投资交易枢纽”“金融服务超市”三项定位，聚焦“财富销售”“支付结算”“做市交易”“跨境金融”“数字金融”五个生态圈建设，打造专业投研智库支持业务发展。平台依托发行人“大投行、大资管、大财富”战略，整合集团内外基金、理财、信托等多元化资管产品资源，构建规模化、专业化、生态化的服务体系，为同业金融机构及其终端客户提供高效、安全、多元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通过“银银平台”的深入链接，发行人多年来持续深耕中小银行合作，建立起覆盖广、合作深、延伸长的中小银行“朋友圈”，并延伸服务所有同业客户，成为发行人重要的差异化经营特色。

“银银平台”不断转型升级，赋能客户服务。紧抓技术创新、客户需求，推动“银银平台”发展模式从“产品为中心”向“客户为中心”转型、业务重心从负债业务向销售交易转型、客户体验从功能实现向智慧赋能转型、平台价值从条线协同向赋能集团转型。

“银银平台”五个生态圈建设成效持续显现，协同价值加速释放。“财富销售生态圈”整合集团内外多元化资管产品和服务能力，具备行业领先销售能力。截至 2025 年末，“银银平台”财富销售保有规模近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8%；理财代销合作机构 586 家，延伸赋能同业客户的终端客户，丰富欠发达地区现代化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供给，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支付结算生态圈”服务同业客户多层次支付结算需求，巩固长板优势。依托汇收付、代理第三方存管、数字人民币、代理央行支付四类核心场景，通过构建高效率的支付结算服务体系，“银银平台”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综合化的支付结算服务。“做市交易生态圈”围绕基金做市、同业存单撮合、债券交易三类场景持续发力，为同业金融机构搭建覆盖多类金融产品的流动性支持与交易撮合平台。“跨境金融生态圈”初步建立起涵盖境内外、本外币，服务中小银行跨境清结算、投融资及 FICC 交易一体化的跨境综合服务方案。“数字金融生态圈”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成熟的数字化转型方案，持续输出财富管理、绿色金融、反欺诈、数据应用等新兴赛道数字化产品，获得市场和客户广泛认可。

3、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提升理财、基金、信托子公司专业能力，推进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资产配置需求。

兴银理财积极适应市场和客需变化，以投研销一体化为推手重塑优化产品货架，提升理财服务质效，为客户创造长期收益。截至 2025 年末，兴银理财管理产品规模 24,311.61 亿元，其中，固定收益类产品规模 23,721.54 亿元，权益类产品规模 77.66 亿元，混合类产品规模 512.40 亿元。

兴业信托加快回归业务本源，做大做优资管“朋友圈”，持续提升投研能力和自主管理水平。依托固收、固收+、权益产品线全覆盖，围绕策略类别、资产类型、投资期限与风险等级等多个维度，实现与各类委托资金差异化需求的有效匹配。截至 2025 年末，兴业信托资产管理规模 8,504.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10.29%；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8,090.20 亿元，其中，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6,69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55.44%；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1,280.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0.30%，公益/慈善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0.36 亿元。

兴业基金构建与业务发展高度适配的组织架构，持续优化市场化、特色化产品布局，健全多元产品风格矩阵，兼顾不同风险偏好投资者的配置需求，推动产品结构、投研能力、投资者保护全方位向精细化、专业化转型。截至 2025 年末，兴业基金资产管理规模 5,147.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5.30%。其中，公募基金管理规模 4,624.4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3.08%；非货基金管理规模 2,684.5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0.78%。

4、资金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服务金融机构，服务金融市场，专注打造“金融市场综合营运商”和“金融市场综合服务商”，巩固在金融市场领域的竞争优势，推动业务高质量发展。

坚持“国之大者”责任担当，国债、政金债承销量连续多年保持稳定增长。2025 年，利率债承销总量 8,708 亿元，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核心做市商，2025 年，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近 7 万亿元。

发挥债券投资交易业务优势，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支持实体经济本源。优先

支持绿色债券、科创金融、乡村振兴、小微企业债券等主题债券投资，助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累计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2,400 亿元，投资各类主题债逾 715 亿元。

持续加大做市交易与销售力度，推动交易赋能，完善交易生态圈，在债券、利率、汇率、贵金属等领域做市交易业务排名保持市场领先。持续提升债券市场流动性，全天候、不间断对百余支人民币债券持续提供做市报价，持续开展浮息债、科创债、绿色债券等主题债券做市交易。积极开展银行间市场柜台债券交易业务，助力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层分类。

将营运能力与服务能力充分对接，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为各类客群提供利率、汇率、信用、贵金属等金融市场领域综合服务方案。强化与要素市场的协同联动，2025 年，服务金融机构客户超千家，债券 FICC 交易量超 32 万亿元，全面覆盖大型、中型与长尾客户群体；跨境 FICC 业务客户数 1.91 万户，交易量 9,778 亿元；完善黄金产品体系，引导客户进一步优化黄金资产配置和交易。

加强协同联动，带动业务、客户拓展和综合效益提升。通过投资及产品销售带动托管规模近 3,000 亿元。持续发力服务企业“走出去”，及时主动对接企业汇率避险需求，通过 FICC 汇率产品帮助进出口企业有效应对汇率市场波动，实现风险中性；通过积存金、柜台债等财富产品满足零售客户大类资产配置需求。

5、资产托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托管业务转型成效持续显现，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助力发行人进一步巩固同业和金融市场优势。截至 2025 年末，在线托管产品 59,800 只，列全行业第一位（中国银行业协会托管业务专业委员会数据）；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17.5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15%。实现托管中间业务收入 37.80 亿元，同比增长 5.35%。

细分行业优势巩固。公募基金托管规模 2.93 万亿元，增长 12.33%，实现托管收入 17.36 亿元，增长 3.39%。银行理财托管规模 3.30 万亿元，增长 7.10%。

转型发展成效显著。通过深耕布局重点产品与持续经营，打造多元化、有竞争力的产品矩阵，资管类产品托管规模 11.82 万亿元，其中，银行理财、公募基金、信托产品托管规模合计占比达到 75.35%。ETF 生态圈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通过构建全链条服务模式，携手同业伙伴共同打造更具韧性、活力与高质量的金融合作新生态。引入 AI 新技术赋能业务场景，助力托管业务全流程智能转型。

（四）金融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秉持“科技兴行”方略，围绕“构建连接一切的能力，打造最佳生态赋能银行”的愿景，坚持“企业级、标准化”方法论，以架构、数据、技术、基建、安全“五个先进”为目标，在夯实科技底座、赋能业务发展、筑牢安全防线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有力促进数字化转型从“建设期”走向“收获期”，加快从“数字兴业”向“智慧兴业”迈进。在人民银行 2024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评选中获得佳绩，企业级数字档案系统、基于“三币融合”的数字人民币统一账本体系建设及应用荣获二等奖。2025 年，发行人信息科技投入 76.1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58%。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科技人员 8,245 人，较上年末增长 5.17%，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3.88%。

强化统筹引领，健全体制机制与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数字化转型委员会统筹引领作用，优化完善“一委三部一司一院”科技条线组织架构，强化科技资源统筹管理和统一调度。加强顶层设计，编制“十五五”数智化转型规划，为中长期数智化发展提供系统性指引。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成立“人工智能+”行动领导小组，制定发布《“人工智能+”行动方案（2025 - 2027 年）》，全面推进人工智能与特色业务深度融合，加快智能投顾、双碳管理、多资产量化等应用场景落地。持续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完善科技专业人才培养及认证体系，构建“岗位地图—能力模型—学习地图—考试认证”全链条培养机制，重点引入人工智能、云原生等重点领域高层次人才。积极营造特色工程师文化，持续运营“兴火科技”论坛，累计参与人数超 3.5 万人；常态化开展“兴火·燎原”创新马拉松等创新竞赛，推动技术创新与业务实践深度融合，持续提升全员科技素养与创新活力。

完善企业架构，增强应用协同与治理效能。强化企业级需求与架构管控，完善需求管理体系和价值后评价机制，推动企金、零售、同业条线及中后台规划动态检视更新，加快需求管理平台和架构资产库建设。稳步开展企业级架构重点工程建设，系统推进企架“新城建设”与“旧城改造”任务落地实施，为核心系统

平稳演进和业务连续运行提供基础支撑。加强分行系统整合与能力共享，有效压缩分行系统规模，提高研发资源集约化水平；建设推广总行统一 IT 底座和平台工具，推动企架项目在多家分行协同建设，促进组件复用和创新成果共享，不断提升架构治理水平。

激发数字动能，拓展数字金融与应用场景。围绕客户服务、营销运营、风险管理和研发提效等领域，系统推进人工智能规模化落地，构建 AI 开放能力 160 余项，上线 AI 应用场景 260 余个。AI 数字客服已在 13 类渠道实现 7×24 小时智能交互，2025 年服务客户超 5,500 万人次；AI 营销策略累计触客超 2,139 万人次；智能风控能力嵌入信贷尽调、审批、放款及贷后等全链路环节；AI 编程助手覆盖 90% 研发人员；晨夕会智能体助手覆盖 1,500 余个部门及机构网点。积极探索数字人、物联网、区块链、量子技术等前沿应用，“量子+金融科技”项目入选工信部揭榜挂帅名单，持续储备技术创新势能。

夯实数据基础，支撑决策用数与经营分析。坚持“以用促治”，迭代完善数据标准，累计发布企业级数据字典 7 万余项并持续推动落地，重点推动反洗钱、资本新规等领域数据治理，数据质量显著提升。持续增强企业级数据服务能力，完成数据中台大数据集群底座建设，优化分行数据服务系统与数据商店，累计构建自助查询模板、可视化等应用超 2 万个，月活用户达 2.3 万人。精准赋能一线经营，推进零售、财务数据集市重构，137 项经营指标基本实现自动化，有效提升一线经营分析的时效性与精准度。

优化算力布局，构建云化基础设施底座。积极响应“东数西算”战略，统筹推进贵安、上海、福州三地算力布局建设，建成“两主两备”多活多中心运营架构。加快推进信息系统双活容灾建设，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和系统稳定性。持续夯实云原生技术体系基础，完成总行云、集团云底座部署，有序推动分行系统上云。加强 GPU 智能算力供给，构建异构算力体系，支撑智能大模型规模化应用。稳步实施关键系统与基础软件升级，在数据库、操作系统、大数据及算法引擎等领域实现重要突破，不断提升基础设施自主掌控能力和运行韧性。

统筹安全发展，筑牢科技风险防控屏障。完善全方位、立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常态化开展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和应急演练，前瞻研究人工智能等新技术风险防范。

深化主动防御和实战化攻防能力建设，组织渗透测试和攻防演练，持续提升安全防御能力。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完善多渠道宣贯机制，开展多形式安全教育与岗位技能培训。持续强化反电诈防护能力，涉诈账户压降成效显著，有力保障客户资金与信息安全。

第十三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

（一）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511,918,625	16.59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	1,110,226,200	5.25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CT001 沪	948,000,000	4.48	国有法人
福建省财政厅	841,742,201	3.98	国家机关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801,639,977	3.79	国有法人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728,048,721	3.44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22,235,582	2.94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15,477,228	2.91	境外法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96,492,545	2.82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	573,954,303	2.71	国有法人
合计	10,349,735,382	48.91	

注 1：截至 2025 年末，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普通股 4,353,660,82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57%，为发行人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

注 2：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无回购专户；不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等情况。

（二）截至 2025 年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5 年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福建省财政厅与其全额出资设立的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

有股份 4,353,660,826 股，占比 20.57%，为公司合并持股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福建省财政厅向公司派驻董事。福建省财政厅是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其中，福建省财政厅持有股份 841,742,201 股，占比 3.98%；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3,511,918,625 股，占比 16.59%。

2、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679,029,689 股，占比 12.66%，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其中，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74,651,600 股，占比 0.8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75,639,977 股，占比 6.03%；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228,738,112 股，占比 5.81%。

3、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关联方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2,055,937,778 股，占比 9.71%，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和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均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下属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是国务院。其中，中国烟草总公司持有股份 1,110,226,200 股，占比 5.25%；中国烟草总公司福建省公司持有股份 573,954,303 股，占比 2.71%；湖南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26,800,000 股，占比 1.07%；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持有股份 99,337,700 股，占比 0.47%；福建三华彩印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5,619,575 股，占比 0.22%。

（三）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应披露的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1、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1,017,839,107 股，占比 4.81%，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

2、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728,048,721 股，占比 3.44%，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

3、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33,547,102 股，占比 2.99%，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董事。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华兴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中，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596,492,545 股，占比 2.82%；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37,054,557 股，占比 0.18%。

4、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股份 601,195,832 股，占比 2.84%，不存在出质股份的情况，向公司派驻监事，该监事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卸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最终受益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中，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458,813,939 股，占比 2.17%；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9,674,608 股，占比 0.28%；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52,474,816 股，占比 0.25%；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24,482,469 股，占比 0.12%；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 5,750,000 股，占比 0.03%。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一）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 9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接受租赁保证金、在境内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截至 2025 年末，兴业金租公司总资产 1,510.92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1.02 亿元；

2025 年内实现营业收入 33.13 亿元，净利润 24.11 亿元。

2025 年，兴业金租公司推进专业化转型，发挥牌照优势，联动集团服务实体经济，与 31 家分行开展项目合作，重点推进绿色租赁、科创租赁、船舶租赁、专业产品等领域业务发展。巩固绿色租赁品牌，持续推动新能源、节能减排等绿色环保领域业务，绿色租赁业务余额稳步增长；自主研发的核心业务系统首次实现绿色项目管理数字化转型，支持绿色认定和数据报送功能。做好科技金融服务，以“链长工作制”引领新兴赛道布局，加速 IDC、AIDC、半导体等业务批量复制。推动船舶业务发展，设立船舶专业团队，开展船舶专业化经营，累计签约 170.8 亿元，累计投放 74.7 亿元。加快专业产品推广，以银租联动为带动，公司直租投放占比提升至 35%以上；电站经租业务实现突破，业务投放达 25.03 亿元，公司经租资产余额同比增长超 30%。

（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73%。经营范围包括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兴业信托总资产 691.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0.17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52.04 亿元，净利润 2.10 亿元。

2025 年，兴业信托全面深化集团协同联动，资产服务信托方面，薪酬福利类年金信托、家庭服务信托业务规模实现翻倍增长，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服务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1,280.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28.43 亿元。资产管理信托方面，持续拓宽合作渠道，丰富资管产品货架，并强化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截至 2025 年末，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存续规模 6,69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70.96 亿元。公益慈善信托方面，协同集团建设对客公益慈善服务平台，2025 年落地慈善信托 10 笔，备案规模 339.50 万元，慈善场景覆盖乡村振兴、教育医疗、敬老扶幼、拥军优抚等。

（三）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12 亿元，为本公司控

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兴业基金总资产 61.1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37%；所有者权益 55.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06%。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23 亿元，同比增长 23.15%；净利润 5.12 亿元，同比增长 20.33%。

2025 年，兴业基金致力于打造平台化、一体化、鲜明化的投研体系，建立一体化投研交流决策机制，投研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全力推进权益转型，重点加强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布局，拓展境外港股市场投向，增强跨境投资能力。持续发力指数业务，积极布局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等国家战略赛道，其中，“兴业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 ETF”基金上市首日规模位列同批次同类产品之首。固收投资严控风险，精耕细作，以专业能力为投资者筑牢财富安全防线。全面融入集团销售联动体系，覆盖渠道、机构多元客群，协同集团打造“大资管”生态圈。开展银行系公募特色传播，全新启动“兴途同行”系列投资者保护及陪伴活动，2025 年举办活动近百场，覆盖投资者超万人，以持续高质量的内容输出和传播创新履行责任担当。

（四）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

兴业消费金融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53.20 亿元，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6%。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发行金融债券、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境内同业拆借和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兴业消费金融总资产 779.91 亿元，净资产 125.07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88 亿元，净利润 12.00 亿元。

2025 年，兴业消费金融持续聚焦获客能力建设，构建多元可持续获客体系。根据新型消费场景特点，丰富服务场景和客群结构，积极优化产品体系以更好匹配客户需求。着力拓宽线上流量场景合作，持续加强自主风控和人才队伍建设，有效强化线上业务专业水平。健全风控机制，增强贷前风险研判、差异化审批和存续管理能力，加大特殊资产处置、合规内控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深化精细化管理并加快数智化转型，强化中后台支撑和资源保障。深化集团协同营销，提高母子联动成效，提升对集团零售客群的综合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兴

业消费金融各项贷款余额 754.70 亿元，自成立以来累计服务客户超 4,100 万户，发放消费信贷突破 5,000 亿元。

（五）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及经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兴银理财总资产 200.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5.60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3 亿元，净利润 25.86 亿元。

兴银理财结合产品创设与客户价值创造，持续健全产品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健的理财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管理规模 24,311.61 亿元，综合理财能力累计 32 个季度居普益标准全国性理财机构综合理财能力榜首。产品货架方面，加快多元转型步伐，对多资产多策略“固收+”产品体系规范管理，通过明晰产品标签和提升产品质量，产出了一批兼具业绩与口碑的标杆产品，为客户提供稳健的收益增厚方案。客户服务方面，加快构建全生命周期客户服务与陪伴体系，在线上平台通过“理财加油站”“理财 TALK”等栏目，提供金融知识科普，在线下扎实做好理财经理送教上门服务，通过线上线下协同做好产品策略转译和客户服务陪伴，引导客户理性投资，获取长期收益。

（六）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兴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兴银投资总资产 100.20 亿元，净资产 100.04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0.19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2025 年，兴银投资高效完成公司筹建与验收，成为全国“首家获批、首家开业”的股份制银行系 AIC。公司聚焦债转股主业，支持传统产业升级，助力传统行业绿色转型，以及“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改造、国产化攻关。服务新兴产业壮大，重点支持半导体、人工智能、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技术壁垒高、研发周期长的领域，推动科技自立自强。护航产能扩张，重点支持人工智能细分领域、高端制造行业，助力打造新型支柱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发展，推进设立股权投资子公司，重点支持硬科技企业，助力突破“卡脖子”难题，实现集团科创金融发展的双轮驱动。2025 年，公司累计投放 68.08 亿元，项目投向半导体、光伏、锂矿、工程塑料等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涵盖福建、广东、上海、安徽、山东等地区科创企业、民营企业，有效助力企业优化资本结构，深化转型发展，创造长期价值。

（七）兴业期货有限公司

兴业期货有限公司重组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涵盖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交易咨询、资产管理等多项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兴业期货总资产达 136.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63 亿元。

2025 年，兴业期货聚焦主业，深耕市场，稳步推进各项经营。深耕客户服务，赋能集团发展。持续发挥期货和衍生品专业牌照功能，全力服务集团客户，其中，服务母行客户 4,814 户，服务母行拓展客户 1,703 户；提升服务分行 100 万元以上客户 188 户，600 万元以上客户 56 户。依托总行 APP 线上渠道，以数字化手段赋能业务发展，累计实现客户权益落地 1.58 亿元。做强经纪主业，拓宽赛道布局。夯实经纪业务基本盘，加快集团资源转化，加大数字化经营力度，积极开展企金银期联动；在业务布局上，拓宽黑色、能源等产业链，发力能源金融赛道；围绕工业硅、碳酸锂、多晶硅产业链，做好“绿色期货”文章，服务基础大宗商品稳价保供大局，助力稳链延链补链强链，累计为 53 家上市公司提供期货专业服务，服务上市客户权益规模 9.1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期货经纪日均权益 102.18 亿元。助推资管建设，丰富产品货架。围绕集团“大资管、大财富”发展战略，增强新品种研发和交易咨询能力建设，将套期保值、风险对冲、场外期权等业务，作为母行服务客户的重要抓手。为客户提供期货 CTA、贵金属、

MOM/FOF、国债期货等多种衍生品策略资产管理产品，有效丰富集团产品货架。截至 2025 年末，资管业务规模 102.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9%，行业规模排名上升 2 名至第 11 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数据）。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乡村振兴。发挥银行系期货公司先天禀赋，持续深化“银行+保险+期货”模式，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号召。2025 年，为 4 个产业项目提供 35 万元资金支持，带动 4,500 余名农村人口实现就业创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户数 5,000 余户，将专业金融服务转化为履行社会责任的实际行动。

（八）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数字金融服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5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系国内首家银行系金融科技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融数据处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和运营服务，系统集成服务等。

2025 年，兴业数金持续提升集团服务和科技输出能力，积极服务集团做好“五篇大文章”，打好“敏捷之战、体验之战、智能之战”，研发产能、效率和质量持续提升。以“企业级、标准化”为指引，加快推进分布式核心工程建设、“新城建设、旧城改造”、以及重要信息系统容灾建设。重构升级全网收单系统，夯实收单服务能力。打造对公结算综合服务系统，建立配置化分账引擎，全面上线境内人民币支付清算项目，建立企业级支付清算体系。建设投产风险管理系统，实现集团统一授信管理和投融资全流程覆盖。积极为同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科技输出累计上线运行中小金融机构超 320 家。

（九）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2 月，注册资本 19.5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是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具有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参与福建省内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的批量收购、转让和处置业务；收购、转让和处置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受托管理各类基金等。截至 2025 年末，兴业资管总资产 247.8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9%。2025

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4.4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0.44%；净利润 0.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253.78%；融资成本有效压降，有息负债平均利率 2.6%，较上年下降 40 个基点。

兴业资管以防范化解区域性金融和实体经济风险为主要经营目标，聚焦特资经营主责主业，持续做优做强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业务，在破产重整投资、问题企业纾困、受托管理不良资产、破产管理人等领域积极探索实践，合规推进业务模式创新与经营转型升级。2025 年，兴业资管特资经营业务累计投放资金 38.83 亿元，其中不良资产收购投放 24.88 亿元（对应收储债权总额 359.62 亿元），累计回笼资金 50.78 亿元。

（十）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注册资本 34 亿元，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顾问。

兴业国信资管依托集团“投研—投资—投管”的多投联动机制，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助力集团在“并购融资+资本市场+权益投资”等大投行业务领域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作为集团“商行+投行”战略的核心载体之一，兴业国信资管致力于成为具有品牌特色的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2025 年，兴业国信资管荣获投中网与中国基金报颁发的“中国最佳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中国最佳中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 TOP50”“综合实力 50 强示范机构”“优秀退出私募示范机构”“中国高端装备行业投资示范机构”等殊荣，进一步树立市场品牌形象。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吕家进	董事长	男	1968 年	2021.07
陈信健	副董事长	男	1967 年	2023.10
	行长			
黄汉春	董事	男	1960 年	2025.02
乔利剑	董事	女	1973 年	2023.08
张为	董事	男	1980 年	2025.09
朱坤	董事	男	1978 年	2024.06
郁华	董事	男	1970 年	2025.07
陈躬仙	董事	男	1968 年	2024.01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 年	2021.07
	副行长			2016.08
贲圣林	独立董事	男	1966 年	2021.07
徐林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1.07
王红梅	独立董事	女	1961 年	2022.01
张学文	独立董事	男	1962 年	2023.09
朱玉红	独立董事	女	1963 年	2025.07

发行人各董事简历：

（1）吕家进先生

吕家进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河南省邮政储汇局副局长、局长，河南省新乡市邮政局局长，河南省邮政局副局长，辽宁省邮政局副局长，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副局长，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行长，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行长，交通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陈信健先生

陈信健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外债处处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监事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3）黄汉春先生

黄汉春先生，中央党校大学学历。历任福建省财政厅预算处副处长，国库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二级巡视员。现已退休。

（4）乔利剑女士

乔利剑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产品开发处副处长、处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精算部副总经理兼产品开发处处长，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精算部副总经理、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

（5）张为先生

张为先生，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中国烟草实业发展中心财务审计部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机关服务中心（局）机关财务处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机关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审计一处副调研员，湖北十堰市竹山县副县长（扶贫挂职），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机关财务处副调研员、机关财务处副处长，现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司机关财务处处长。

（6）朱坤先生

朱坤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及合规部高级经理、投资管理部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管理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7）郁华先生

郁华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人寿”）上海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太平洋人寿个人业务部总经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太平洋人寿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现任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8）陈躬仙先生

陈躬仙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福建省机械厅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福建省经贸委机关党委副主任科员、机关党委主任科员、企业处主任科员、企业处副处长、直属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经信委投资和规划处处长，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厅级稽查专员，福建省审计厅副厅级稽查专员；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9）孙雄鹏先生

孙雄鹏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分行营业部兼国业部经理，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兴业银行漳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厦门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董事、副行长。

（10）贲圣林先生

贲圣林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荷兰银行高级副总裁，汇丰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大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环球企业银行全球领导小组成员、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等；现任浙江大学教授、金融科技研究院院长。

（11）徐林先生

徐林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原国家计委发展规划司副司长，国家发改

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中心主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美绿色长三角（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12）王红梅女士

王红梅女士，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邮电部经济技术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战略部总经理，兼任中国移动慈善基金会执行机构秘书长、集团公司改革办主任、中国移动驻雄安新区办公室主任、浦发银行董事、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已退休。

（13）张学文先生

张学文先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曾任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内贸二处副处长、经济贸易司粮食处副处长、经济建设司粮食处副处长及处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等职务，现已退休。

（14）朱玉红女士

朱玉红女士，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计算中心运行处副处长、科技部运行管理处处长、信息技术管理部北京开发中心开发四处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综合业务处经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开发中心副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开发中心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北京数据中心主任、信息技术管理部副总经理兼“新一代核心系统”建设推进工作小组常务副组长、金融科技部总经理、金融科技部（金融科技创新委员会办公室）总经理、主任，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高级资深专家，现已退休。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介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陈信健	副董事长	男	1967 年	2023.10
	行长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任职日期
孙雄鹏	董事	男	1967 年	2021.07
	副行长			2016.08
杨柳	副行长	女	1969 年	2025.04
张旻	副行长	男	1972 年	2023.02
张霆	副行长	男	1969 年	2023.02
曾晓阳	副行长	男	1970 年	2023.10
赖富荣	首席风险官	男	1968 年	2024.12
赵朝清	总审计师	男	1966 年	2024.12
夏维淳	董事会秘书	男	1973 年	2024.12
唐家才	首席信息官	男	1975 年	2024.12

注：经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郝超获聘为发行人副行长，郝超先生任职资格尚需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发行人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信健，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孙雄鹏，简历请见上文董事简历部分。

（1）杨柳女士

杨柳女士，博士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外交部西欧司干部，法国安盛和汇丰等外资金融机构中国区高管，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副总裁，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福建省宁德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挂职）；现任兴业银行副行长。

（2）张旻先生

张旻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历任兴业银行杭州分行义乌支行副行长、同业业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兴业银行义乌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3）张霆先生

张霆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杨桥分理

处负责人，兴业银行福州分行鼓楼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泉州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济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4）曾晓阳先生

曾晓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兴业银行泉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行长，兴业银行总行企业金融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企业金融信用业务首席审批官；现任兴业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5）赖富荣先生

赖富荣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兴业银行福州分行晋安支行副行长、行长，兴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广州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审计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授信管理部总经理。

（6）赵朝清先生

赵朝清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福建投资开发总公司（中闽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福建宏发经济开发总公司（中闽下属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监察审计部副主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兴业银行昆明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总审计师、总行审计部总经理。

（7）夏维淳先生

夏维淳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副处级），兴业银行总行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兴业银行宁德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行长，兴业银行香港分行行长，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行长；现任兴业银行董事会秘书、总行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8）唐家才先生

唐家才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软件开发中心处长，蚂蚁金服微贷事业部技术总监，浙江网商银行副行长兼首席信息官，阿里巴巴集团场景金融事业部资深总监，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信息执行官，兴业银行总行科技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兴业银行首席信息官。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CHAPTER 15 THE UNDERWRITING AND OFFERING METHODS OF THE BONDS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The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The Bond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Lead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The Offering Method of the Bond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The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Bonds**

（一）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The Bond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specific measures and requirements for investors to participate in the bookkeeping placement of the bonds wi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es on the methods for subscription and placement of the bonds issued by the lead underwriter;

（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shall subscribe for the bonds on the basis of the off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purchase and placement of the bonds. If laws and regulations have other provisions on

this article, relevant provisions shall be followed;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Bond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Bond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Bonds, the left lead underwriter shall handle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bonds with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in the process of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Investors should comply with the relevant rules of bond depository agencies in the process of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rules of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and any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tipulat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hich are currently effective or will be amended or in place from time to time, such laws, rules and regulations shall prevail.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缴纳的增值税以税务机关认定为准。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本期债券属于《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二条所称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将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对于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尚无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七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通过对兴业银行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给予兴业银行 AAA 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 AAA 信用等级。

主要优势：

（一）资本实力较强。兴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在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中处于较好水平。

（二）业务及盈利结构持续优化。兴业银行近年稳步推进绿色银行、财富银行和投资银行“三张名片”建设，“商行+投行”战略实施取得一定成效，业务及盈利结构持续优化。

（三）外部支持。兴业银行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二组银行之一，能够在必要时获得股东与政府支持，有利于支撑该行长期稳定发展。

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国内经济增长压力大，面临外贸条件恶化、内需不足、风险隐患较多等挑战，同时金融监管强化，强调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及让利，银行业面临的经济周期风险、市场竞争压力均有所加大。

（二）信用风险管理压力。近年来，兴业银行资产质量总体平稳，但信用卡业务受早期客户结构影响不良率仍较高，对公房地产融资信用风险尚待出清，相关业务面临一定的风险管理压力。

（三）同业负债占比偏高。兴业银行综合对市场利率的判断，统筹安排市场化主动负债吸收以及同业存单发行，整体同业负债占比较高，负债成本及稳定性易受市场流动性影响。

（四）次级属性及减记风险。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

次级属性强，并设置了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下的减记条款，以及取消派息且利息不可累积条款。

二、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评级机构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第十八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满三年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应从业资格,符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公告》等相关规定要求的主体资格和发行条件,已获得所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核准,发行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符合相关规定,相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应从业资格。

第十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p>发行人</p>	<p>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杨理强、郑晗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传真：0591-87842633 邮政编码：350014</p>
<p>牵头主承销商</p>	<p>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会清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联系人：王晓珊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400 邮编：100032</p>
<p>联席主承销商</p>	<p>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杨芳、邓小强、周峻任、张佳信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编：100026</p> <p>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金岳、兰瑞轩、马静怡 联系电话：010-83939733</p>

传真：010-66169515

邮编：10003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祝境延、何渊、郭旭林、王雅欣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编：1000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9层

联系人：马晨晰、张馨月

联系电话：010-56571676

传真：010-56571688

邮编：1000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晟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贾洪彬、丁冀彤、吴鼎之、赵子初

联系电话：010-80927057

传真：010-80929002

邮编：10007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1层

	<p>联系人：范思远、韩佳佳、刘旻灿 联系电话：010-88013880 传真：010-88085373 邮编：200031</p> <p>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任贤浩、金德良、黎盼、杜旭 联系电话：010-56051880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20</p> <p>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 联系人：陶健、冉茂、刘贤品、吕璐、刘玥晓 联系电话：021-20370697 传真：021-68982595 邮编：200135</p> <p>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德良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80号宝地广场18楼 联系人：卢熠、陈宇航 联系电话：0591-83252210 传真：0591-85520136 邮编：350004</p>
<p>承销团</p>	<p>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2601 联系人：管理</p>

	<p>联系电话：0755-88678709 传真：0755-88678709 邮编：518000</p> <p>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4至18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国寿金融中心27层 联系人：李岳 联系电话：010-80925328 传真：/ 邮编：100033</p> <p>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为忠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909号浦发大厦8楼 联系人：杨云 联系电话：021-31882823 传真：021-63604215 邮编：200125</p>
<p>发行人审 计机构</p>	<p>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邹俊 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人：林莹莹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p>
<p>信用评级 机构</p>	<p>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 14 楼 联系人：李玉鼎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p>

<p>发行人法律 顾问</p>	<p>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晨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联系人：刘维、耿晨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邮政编码：200085</p>
<p>债券登记 和托管机 构</p>	<p>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p>

第二十章 备查资料

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兴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5〕798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31 号）。
- 3、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5、发行人股东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本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决议。
-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
- 7、《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 8、发行人 2023 年审计报告、2024 年审计报告及 2025 年审计报告。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所在地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登录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募集说明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期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通）发行公告》。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